

華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102年度及民國101年度

公司地址：高雄市楠梓加工出口區中三街9號

公司電話：(07)361-3131

合併財務報告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封面	1
二、目錄	2
三、聲明書	2-1
四、會計師查核報告	3
五、合併資產負債表	4
六、合併綜合損益表	5
七、合併權益變動表	6
八、合併現金流量表	7
九、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一)公司沿革	8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8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8~15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5~28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8~29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9~53
(七)關係人交易	53~55
(八)質押之資產	55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56~57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57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57
(十二)其他	57~62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62、74~78、82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62、74、78~80
3. 大陸投資資訊	63、74、81
(十四)部門資訊	63~64
(十五)停業單位損益及現金流量揭露	64~65
(十六)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65~73

會計師查核報告

華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華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係公司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列入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中，部份子公司之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等子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該等子公司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之資產總額分別為 1,241,551 仟元、1,173,175 仟元及 1,310,716 仟元，分別佔合併資產總額之 8.82%、8.47% 及 9.13%，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營業收入淨額分別為 319,909 仟元及 380,422 仟元，分別佔合併營業收入淨額之 3.35% 及 3.57%。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華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華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02 年度及 101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修正式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華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發生淨損新台幣 276,836 仟元，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之流動負債為新台幣 6,894,918 仟元，流動資產新台幣 3,805,265 仟元，其流動比率為 55.19%。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 0970038990 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10045851 號

會計師：

陳政初
李芳文



中華民國 103 年 3 月 28 日

聲 明 書

本公司民國 102 年度(自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會計準則第二十七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華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負 責 人：杜 俊 元



中 華 民 國 1 0 3 年 3 月 2 8 日



中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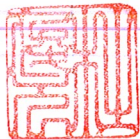
民國102年12月31日、101年12月31日及101年1月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代碼	會 計 科 目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六).1	\$322,495	2	\$283,635	2	\$172,070	1	2100 短期借款	(六).12	\$3,182,491	23	\$2,895,293	21	\$3,126,987	22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四)/(六).2/(八)	30,748	—	46,282	—	26,208	—	2110 應付短期票券	(六).13	49,951	—	49,908	—	77,149	1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四)/(六).3	17,389	—	23,242	—	22,455	—	2151 應付票據	(七)	286,990	2	305,730	2	413,324	3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四)/(六).4/(八)	1,649,596	13	1,481,018	11	1,556,145	11	2152 其他應付票據		25,982	—	25,341	—	27,831	—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四)/(六).4/(七)	30,882	—	48,960	1	220,510	1	2170 應付帳款		1,727,861	12	1,779,204	13	2,422,443	17
1200	其他應收款		40,771	—	24,125	—	45,775	—	2204 應付費用		288,063	2	197,748	2	313,213	2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淨額	(七)	36,823	—	33,060	—	33,919	—	2213 應付設備款		171,783	1	—	—	—	—
130X	存貨淨額	(四)/(六).5	1,023,342	7	1,045,765	8	1,148,353	8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七)	74,900	1	74,900	1	33,700	—
1410	預付款項	(四)/(六).10	78,566	1	107,923	1	90,459	1	2230 當期所得稅負債	(四)/(六).24	471	—	360	—	4,753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34,705	—	23,141	—	35,698	—	2322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六).14	793,087	6	390,004	3	1,154,550	8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八)	539,948	4	482,443	3	445,160	3	2355 應付租賃款－流動	(四)/(六).15	183,999	1	247,363	2	179,887	1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3,805,265	27	3,599,594	26	3,796,752	25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七)	109,340	1	176,284	1	138,781	1
	非流動資產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6,894,918	49	6,142,135	45	7,892,618	55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六).6	424,663	3	322,087	3	288,223	2	非流動負債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四)/(六).7/(八)	315,700	2	299,870	2	289,653	2	2540 長期借款	(六).14	2,016,374	15	2,249,891	16	1,175,880	8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六).8/(八)	6,429,229	45	6,332,137	46	6,566,050	46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四)/(六).24	51,976	—	3,315	—	1,260	—
1780	無形資產	(四)/(六).9	37,208	—	38,162	—	8,336	—	2613 應付租賃款－非流動	(四)/(六).15	8,728	—	132,665	1	24,784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六).24	2,046,709	15	2,206,859	16	2,281,850	16	2640 應付退休金負債	(四)/(六).16	528,067	4	517,882	4	518,307	4
1915	預付設備款	(四)/(六).10	113,614	1	127,516	1	194,968	2	2645 存入保證金	(七)	30,663	—	30,704	—	150	—
1920	存出保證金	(八)	96,129	1	83,686	—	61,542	—	2665 未實現售後租回利益	(四)	2,434	—	—	—	4,249	—
1942	長期應收款－關係人淨額	(四)/(六).11/(七)	130,959	1	127,581	1	132,933	1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2,638,242	19	2,934,457	21	1,724,630	12
1951	償債基金		—	—	—	—	48,000	1	2XXX 負債總計		9,533,160	68	9,076,592	66	9,617,248	67
1992	未實現售後租回損失	(四)	35,158	—	48,907	—	—	—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四)/(六).17						
1995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八)/(十六)	647,593	5	644,672	5	680,225	5	3100 股本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10,276,962	73	10,231,477	74	10,551,780	75	3110 普通股股本		8,060,158	57	8,060,158	58	8,060,158	56
									3300 保留盈餘							
									3350 待彌補虧損		(3,837,278)	(27)	(3,547,738)	(26)	(3,569,157)	(25)
									3400 其他權益		208,189	1	136,402	1	155,518	1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4,431,069	31	4,648,822	33	4,646,519	32
									36XX 非控制權益		117,998	1	105,657	1	84,765	1
									3XXX 權益總計		4,549,067	32	4,754,479	34	4,731,284	33
1XXX	資產總計		\$14,082,227	100	\$13,831,071	100	\$14,348,532	100	負債及權益總計		\$14,082,227	100	\$13,831,071	100	\$14,348,532	10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民國102年及10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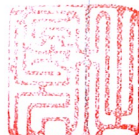
代碼	項 目	附註	10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四)/(六). 18	\$9,553,023	100	\$10,653,597	100
5000	營業成本	(四)/(六). 21	(8,656,329)	(91)	(9,714,359)	(91)
5900	營業毛利		896,694	9	939,238	9
5910	聯屬公司間未實現銷貨(利益)		—	—	(3,612)	—
5920	聯屬公司間已實現銷貨利益		3,612	—	1,482	—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900,306	9	937,108	9
6000	營業費用	(四)/(六). 20				
6100	銷管費用		(701,060)	(7)	(541,571)	(5)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44,908)	(1)	(138,887)	(1)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845,968)	(8)	(680,458)	(6)
6900	營業利益		54,338	1	256,650	3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六). 22				
7010	其他收入		77,195	1	57,020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14,073	—	385	—
7050	財務成本		(211,380)	(2)	(199,833)	(2)
707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四)/(六). 7	24,064	—	32,890	—
7900	稅前淨(損)利		(41,710)	—	147,112	1
7950	所得稅費用	(四)/(六). 24	(158,770)	(2)	(64,617)	—
8000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損)利		(200,480)	(2)	82,495	1
8100	停業單位損益	(四)/(十五)	(76,356)	(1)	(33,274)	(1)
8200	本期淨(損)利		(276,836)	(3)	49,221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四)/(六). 23				
83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3,656	—	(39,185)	—
83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94,996	2	27,088	—
8399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關之所得稅		(52,865)	(1)	(16,726)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65,787	1	(28,823)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211,049)	(2)	\$20,398	—
8600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288,109)	(3)	\$22,883	—
8620	非控制權益		11,273	—	26,338	—
			(\$276,836)	(3)	\$49,221	—
87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222,322)	(2)	(\$5,940)	—
8720	非控制權益		11,273	—	26,336	—
			(\$211,049)	(2)	\$20,396	—
9750	基本每股(虧損)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四)/(六). 25				
	繼續營業單位淨(損)利		(\$0.26)		\$0.07	
	停業單位損益		(0.10)		(0.04)	
	本期淨(損)利		(\$0.36)		\$0.03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華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102年及10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項 目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股 本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總計		
			待彌補虧損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備供出售金融資 產未實現損益			
		3110	3350	3410	3425	31XX	36XX	3XXX
A1	民國101年1月1日餘額	\$8,060,158	(\$3,569,157)	—	\$155,518	\$4,646,519	\$84,765	\$4,731,284
M5	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		(1,464)		9,707	8,243	—	8,243
O1	非控制權益變動數					—	(5,444)	(5,444)
D1	10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淨利		22,883			22,883	26,338	49,221
D3	10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其他綜合損益			(\$55,911)	27,088	(28,823)	(2)	(28,825)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22,883	(55,911)	27,088	(5,940)	26,336	20,396
Z1	民國101年12月31日餘額	<u>\$8,060,158</u>	<u>(\$3,547,738)</u>	<u>(\$55,911)</u>	<u>\$192,313</u>	<u>\$4,648,822</u>	<u>\$105,657</u>	<u>\$4,754,479</u>
A1	民國102年1月1日餘額	\$8,060,158	(\$3,547,738)	(\$55,911)	\$192,313	\$4,648,822	\$105,657	\$4,754,479
M5	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		(1,431)		6,000	4,569	—	4,569
O1	非控制權益變動數					—	1,068	1,068
D1	10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淨損)		(288,109)			(288,109)	11,273	(276,836)
D3	10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其他綜合損益			19,634	46,153	65,787	—	65,787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288,109)	19,634	46,153	(222,322)	11,273	(211,049)
Z1	民國102年12月31日餘額	<u>\$8,060,158</u>	<u>(\$3,837,278)</u>	<u>(\$36,277)</u>	<u>\$244,466</u>	<u>\$4,431,069</u>	<u>\$117,998</u>	<u>\$4,549,067</u>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華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2年及10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代 碼	項 目	102年1月1日至 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至 12月31日	代 碼	項 目	102年1月1日至 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至 12月31日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AAAA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BBBB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A0001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損)淨利	(\$41,710)	\$147,112	B00200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47	—
A00020	停業單位稅前(淨損)	(76,270)	(33,040)	B01900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150
A10000	本期稅前(淨損)淨利	(117,980)	114,072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74,280)	(672,935)
A20000	調整項目：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42,408	725,125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B03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存出保證金(增加)	(12,443)	(22,144)
A20100	折舊費用	1,097,006	1,008,294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20,069)	(38,291)
A20200	攤銷費用	21,023	8,465	B05800	長期應收款(增加)	(3,378)	—
A20300	呆帳費用提列數	7,799	4,817	B05900	長期應收款減少	—	5,352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損失(利益)	15,497	(20,074)	B07600	收取之股利	17,765	13,583
A20900	利息費用	222,945	218,887	B09900	其他投資活動	(2,920)	42,452
A21200	利息收入	(4,691)	(3,171)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52,670)	53,292
A21300	股利收入	(1,883)	(2,527)				
A2230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份額	(24,064)	(32,890)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457	7,787				
A23100	處分投資(利益)損失	(1,462)	3,823	CCCC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A23800	非金融資產減損迴轉利益	—	(7)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287,198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	(231,694)
A31130	應收票據減少(增加)	5,853	(787)	C0060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減少)	43	(27,241)
A31150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176,706)	70,366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581,000	1,589,821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減少	18,195	171,869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410,727)	(1,271,371)
A31180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7,178)	12,759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	30,554
A3119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12,698)	9,794	C03100	存入保證金(減少)	(41)	—
A31200	存貨減少	23,915	103,027	C0370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增加	—	41,200
A31230	預付款項減少(增加)	28,650	(26,449)	C03900	應付租賃款增加	111,073	483,268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11,564)	12,557	C04000	應付租賃款(減少)	(298,374)	(307,911)
A31990	其他營業資產(增加)	(954,226)	(815,671)	C05600	支付之利息	(218,876)	(226,094)
A32130	應付票據(減少)	(18,099)	(110,084)	C05800	非控制權益變動	1,068	(5,444)
A32150	應付帳款(減少)	(51,343)	(643,239)	C09900	其他籌資活動	(57,505)	(37,889)
A32180	其他應付款(減少)	(4,069)	(108,258)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5,141)	37,199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	23,371	38,109				
A32240	應計退休金負債增加(減少)	10,185	(425)				
A32250	遞延貸項(減少)增加	(3,612)	2,130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85,321	23,174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9,992	3,239
A33100	收取之利息	4,158	3,127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38,860	111,565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2,800)	(8,466)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83,635	172,070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86,679	17,835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22,495	\$283,635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華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

及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 公司沿革

華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係於民國 60 年 6 月奉准設立登記於高雄市，其註冊地址及主要營運據點位於高雄市楠梓加工區中三街 9 號，主要經營項目為各型積體電路、半導體零組件、電腦主機板、各種電子、電腦及通訊線路板之製造、組合、加工及外銷。本公司股票已於民國 83 年 4 月奉准在台灣證券交易所掛牌買賣。

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本集團)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產生虧損 276,836 仟元，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之流動負債 6,894,918 仟元，流動資產 3,805,265 仟元，其流動比率為 55.19%，惟本公司管理階層致力於產品結構之調整、擲節各項開支、重新安排債務之償還期限與取得新融資來源等相關計畫及主要股東財務支持下，繼續經營無虞。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集團民國 102 年度及 101 年度之合併財務報告業經董事會於民國 103 年 3 月 28 日通過發布。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 截至財務報告發布日為止，本集團未採用下列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但尚未適用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或解釋公告如下：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將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並拆分為三個主要階段逐步進行，每完成一階段即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第一階段係關於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分類及衡量，此部分之準則自 2015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理事會陸續再對減損方法與避險會計進行修正。惟我國 2013 年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不得提前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且金管會將另行規定實施日期。首次採用第一階段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將影響本集團對金融資產之分類及衡量，但不影響金融負債之分類及衡量。其他兩階段之修訂對本集團之影響尚無法合理估計。

2.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準則或解釋：

(1) 2010 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2010 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針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作出以下修正：

若首次採用者就其首份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財務報表所涵蓋之部分期間內，變動其會計政策或所使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之豁免規定，則應依該準則第 23 段之規定，解釋每一此種期中財務報告之變動及更新第 32 段所規定之調節。

華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此外，若衡量日發生於轉換日之後，但在首份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財務報告所涵蓋之期間內，首次採用者仍得以使用基於特定事項所衡量之公允價值作為認定成本。另認定成本亦得以適用持有用於受費率管制之營運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或無形資產個別項目，惟於轉換日首次採用者應對使用此項豁免規定之每一項目進行減損測試。首次採用者得選擇採用該項目先前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帳面金額作為轉換日之認定成本。以上修正自 2011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企業合併」

於此修正下，收購日於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2008 年修訂）前之企業合併所產生之或有對價，其處理並非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2008 年修訂）之規定。此外，有關非控制權益之衡量選擇係適用於屬現時所有權權益，且其持有者有權於清算發生時按比例份額享有企業淨資產者，非屬前述之非控制權益，僅能以公允價值衡量。另，收購公司無義務但取代之股份基礎給付視為新的股份基礎給付，故於合併後財務報表認列。而流通在外不因企業合併而失效之無義務且未被取代之股份基礎給付—若已既得，則為非控制權益之一部分；若尚未既得，則視同收購日為給與日予以衡量，將其中部分列為非控制權益，其列入部分之決定與有義務取代之區分原則相同。以上修正自 2010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7 號「金融工具：揭露」

該修正要求於金融工具量化揭露中提供質性揭露，以使使用者能將相關之揭露作連結，並形成金融工具所產生之風險之性質及程度之全貌。此修正自 2011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財務報表之表達」

該修正要求對每一權益組成部分，應於權益變動表或附註中依項目別列報其他綜合損益之資訊。此修正自 2011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 34 號「期中財務報導」

於此修正下，說明因使用者有機會取得企業最近年度報告，於期中財務報告之附註並無必要提供相對不重大之更新。此外，另增加有關金融工具與或有負債/資產之部分揭露事項規定。此修正自 2011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 13 號「客戶忠誠計畫」

於此修正下，可兌換獎勵積分之公允價值考量提供予未由原始銷售交易賺得獎勵積分之客戶之折扣或獎勵之金額。此修正自 2011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7 號之比較揭露對首次採用者之有限度豁免(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首次採用者被允許使用「金融工具揭露之改善」(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7 號)中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規定編製財務報表之現行編製者所允許之相同過渡規定。此修正自 2010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3)嚴重高度通貨膨脹及移除首次採用之相關特定日期(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該修正針對企業之功能性貨幣過去為，或現在是，高度通貨膨脹經濟下之貨幣，應如何表達財務報表提供指引。此修訂亦移除原本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與除列或首日損益相關之特定日期，並將其日期改為轉換日。以上修正自2011年7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4)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揭露」之修正

該修正要求對移轉全部但仍持續參與或移轉部分金融資產時，須對金融資產之移轉作額外量化揭露及質性揭露。此修正自2011年7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5)遞延所得稅：標的資產之回收(修訂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所得稅」)

該修正提供一可反駁之前提假設，即按公允價值模式衡量之投資性不動產，其遞延所得稅將以出售之基礎認列，除非企業之經營模式顯示持有該投資性不動產之目的為隨時間消耗其經濟效益。該修正亦提供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中採重估價模式衡量之非折舊性資產，其遞延所得稅應以出售之基礎衡量。此修正已使得解釋公告第21號「所得稅：重估價非折舊性資產之回收」被撤銷。此修正自2012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6)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與解釋公告第12號，其改變主要在於導入整合後的新控制模式，藉以解決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與解釋公告第12號之實務分歧。亦即主要在於決定「是否」將另一個體編入合併報表，但未改變企業「如何」編製合併報表。此準則自2013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7)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聯合協議」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31號與解釋公告第13號，其改變主要在於藉由移除聯合控制個體採用比例合併之選擇，以增加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中之可比性，並因而使得協議結構不再是決定分類為聯合營運或合資(分類為合資者，即依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處理)之最重要因素。此準則自2013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8)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主要係整合針對子公司、聯合協議、關聯企業與未合併結構性個體之揭露規定，並將該等規定於單一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表達。此準則自2013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9)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3號「公允價值衡量」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3號主要在於定義公允價值、於單一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規範針對公允價值衡量之架構並規定關於公允價值衡量之揭露，藉以減少衡量公允價值時適用上之複雜性並改善一致性。惟並未改變其他準則中有關何時須採用公允價值衡量或揭露之規定。此準則自2013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0) 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之表達」）

此修正要求其他綜合損益節列報之各單行項目，應依其後續是否重分類至損益予以分類及分組。此修正自2012年7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1)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員工福利」之修改

主要修改包括：(1)確定福利計畫之精算損益由原先可採「緩衝區」予以遞延認列，改為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下、(2)認列於損益項下之金額僅包括當期及前期服務成本、清償損益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3)確定福利計畫之揭露包括提供每一重大精算假設敏感度分析之量化資訊、(4)於企業不再能撤銷福利之要約，及認列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負債準備、或有負債及或有資產」範圍內且涉及離職福利之支付之重組成本兩者較早時點認列離職福利等。此修改之準則自2013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2) 政府借款（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該修正針對追溯調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或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0號作出若干規範。首次採用者須推延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20號之規定於轉換日存在之政府借款，若於借款首次入帳之時點企業已保有追溯調整所需之相關資訊，則企業亦得選擇追溯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或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0號之規定於政府借款。此修正自2013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3) 揭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揭露」）

此修正要求企業揭露與互抵權及相關安排之資訊，前述揭露應提供有助於評估互抵對企業財務狀況影響之資訊。新揭露規範所有已認列金融工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表達」規定互抵者外，亦適用於受可執行淨額交割總約定或類似協議規範之已認列金融工具。此修正自2013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4)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表達」）

此修正釐清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中「目前有法律上可執行之權利將所認列之金額互抵」之相關規定，並自2014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5)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0號「露天礦場於生產階段之剝除成本」

該解釋適用礦場於生產階段之露天採礦活動所發生之廢料移除成本(生產剝除成本)。在剝除活動之效益係以產生存貨之形式實現之範圍內，企業應依存貨之原則處理該剝除活動之成本。在效益係改善礦產之取得之範圍內，於符合特定標準情況下，則應將此等成本認列為非流動資產(剝除活動資產)。剝除活動資產應作為既有資產之增添或增益處理。此解釋自 201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6) 2009-2011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此修正釐清以下規定：曾停止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企業於重新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得選擇重新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即使曾經採用過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或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8 號之規定追溯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規定，視為企業從未停止採用過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此修正自 201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財務報表之表達」

此修正釐清(1)提供揭露額外比較資訊與最低要求比較資訊之差異。最低要求比較期間係指前期、(2)當企業較最低要求比較期間額外提供比較資訊，應於財務報表相關附註中包括比較資訊，但額外比較期間不需要提供整份財務報表、(3)當企業追溯適用一項會計政策或追溯重編財務報表之項目，或重分類其財務報表之項目而對前期財務狀況表之資訊產生重大影響時，應列報最早比較期間之期初財務狀況表，惟不需要提供與最早比較期間之期初財務狀況表相關之附註。此修正自 201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 16 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此修正釐清符合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定義之備用零件及維修設備並非存貨。此修正自 201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 32 號「金融工具：表達」

修改現有對權益工具持有人所得稅之規定，要求企業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2 號「所得稅」之規定處理。此修正自 201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 34 號「期中財務報導」

此修正釐清關於每一應報導部門之總資產與負債之部門資訊規定，以加強與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8 號「營運部門」規定之一致性。另，某一特定部門之總資產與負債僅於其金額係定期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且相較於前一年度財務報表所揭露者發生重大變動時提供。此修正自 201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7)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之修正

投資個體之修正主要係提供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中有關合併之一例外規定，其要求符合投資個體定義之母公司以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對子公司之投資，而非將其併入合併報表。此修正亦規定有關投資個體之揭露事項。此修正自 2014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8) 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之修正

此修正係針對 2011 年 5 月發布之修正，要求企業僅於報導期間認列或迴轉減損損失時，始應揭露個別資產(包括商譽)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此外，此修正並要求揭露依據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決定已減損資產之可回收金額時，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公允價值層級與關鍵假設等資訊。此修正自 2014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9)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1號「稅賦」

該解釋就應在何時針對政府徵收之稅賦(包括按照國際會計準則第 37 號「負債準備、或有負債及或有資產」的規定進行核算的稅賦以及時間和金額均可確定之稅賦)估列為負債提供相關指引。此解釋自 2014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20) 衍生工具之合約更替及避險會計之延續

此修正主要係對衍生工具若有合約更替，於符合特定條件之情況下，無須停止適用避險會計。此修正自 2014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2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避險會計

發布與金融工具會計處理相關之修正，包括：(1)完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第三階段避險會計專案以取代原來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中避險會計」之規定，此修正將使企業更能於財務報表中反映風險管理活動；(2)允許單獨提早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中「本身信用」變動不認列於損益之處理；及(3)刪除 2015 年 1 月 1 日為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之強制生效日之規定。

(22)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員工福利」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

此修正針對員工或第三方提撥至確定福利計畫，其提撥金與員工提供服務之年數無關者(例如依員工薪資固定比例)，提供得選擇之簡化會計處理方法。此修正自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23) 2010-2012 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2 號「股份基礎給付」

修正「既得條件」及「市價條件」之定義及新增「績效條件」及「服務條件」之定義(「績效條件」及「服務條件」之定義於修正前係包含於「既得條件」之定義中)。以上修正適用給與日發生於 2014 年 7 月 1 日後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企業合併」

此修正包括(1)刪除企業合併之或有對價分類規定中「其他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2)刪除「國際會計準則第 37 號『負債準備、或有負債及或有資產』或其他適當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規定非金融資產或非金融負債之或有對價應於每一報導日以公允價值衡量，並將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損益，及(3)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之規定以釐清為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或有對價，僅能以公允價值衡量，且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之規定表達於損益。此修正自收購日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之企業合併生效。

華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8 號「營運部門」

要求企業揭露管理階層彙總營運部門之判斷基準，並釐清僅於部門資產定期提供情況下，方需揭露應報導部門資產總額調節至企業資產總額。此修正自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3 號「公允價值衡量」

此新增結論基礎係釐清因先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3 號「公允價值衡量」之連帶修正，而移除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第 B5.4.12 段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金融工具：認列及衡量」第 AG79 段，並非意圖改變相關衡量規定。

國際會計準則第 16 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此修正釐清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重估價時，重估價日之累計折舊得以總帳面金額與淨帳面金額兩者間之差額重新計算。此修正自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 24 號「關係人揭露」

此修正釐清若一個體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予報導個體或報導個體之母公司，則該個體為報導個體之關係人。此修正自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 38 號「無形資產」

此修正釐清無形資產項目重估價時，重估價日之累計攤銷得以總帳面金額與淨帳面金額兩者間之差額重新計算。此修正自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24) 2011-2013 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此修正於結論基礎中釐清首次採用者於首份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財務報表中，得選擇適用已發布並已生效之準則或亦得選擇提前適用已發布但尚未生效之準則或修正(若該準則或修正允許提前適用)。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企業合併」

此修正係釐清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企業合併」第 2 段(a)所述之範圍例外項目包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1 號「聯合協議」所定義聯合協議所有類型之成立且僅適用於聯合協議個體之財務報表。此修正自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3 號「公允價值衡量」

此修正述明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3 號第 52 段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群組之公允價值以淨額基礎衡量時，其範圍亦包括屬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金融工具：認列及衡量」或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範圍之其他合約，無論該等合約是否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 32 號「金融工具：表達」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定義。此修正自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 40 號「投資性不動產」

此修正澄清特定交易是否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企業合併之定義以及該不動產是否同時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 40 號投資性不動產之定義，需分別依循此兩號準則之規定獨立進行分析。此修正自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華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5)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4號「受管制之遞延帳戶」

對於處於費率管制活動之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採用者，允許該等個體依先前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繼續認列與費率管制相關之金額，惟為增進與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者之比較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4號要求應將該等金額單獨列報。此準則自2016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以上為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準則或解釋，其實際適用日期以金管會規定為準，本集團評估上述(11)新準則或解釋之影響數於民國102年12月31日尚有原採緩衝區予以遞延之精算損益改列為其他綜合損益金額207,718仟元及所得稅影響數35,312仟元(請參照附註(六).16退職後福利計畫)。其餘新公布或修正準則、或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並無重大影響。

(四) 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及衡量基礎

1. 遵循聲明

本集團民國102年度及101年度之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

2. 編製基礎

合併財務報表除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係以歷史成本為編製基礎。除另行註明者外，合併財務報表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3. 合併概況

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原則

子公司自收購日(即本集團取得控制之日)起，即全部編入合併報表中，直到喪失對子公司控制之日為止。子公司財務報表之會計期間及會計政策與母公司一致。所有集團內部帳戶餘額、交易、因集團內部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內部利得與損失及股利，係全數銷除。

對子公司持股之變動，若未造成對子公司控制之喪失，則該股權變動係以權益交易處理。

子公司綜合損益總額係歸屬至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產生虧損額亦然。

若本集團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則

- (1)除列子公司之資產(包括商譽)和負債；
- (2)除列任何非控制權益之帳面金額；
- (3)認列取得對價之公允價值；
- (4)認列所保留任何投資之公允價值；
- (5)認列任何利益或虧損為當期損益；
- (6)重分類母公司之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金額為當期損益。

華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A. 合併財務報表編製主體如下：

投資公司 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說 明			
			102.12.31.	101.12.31.	101.1.1.	
本公司	OSE PHILIPPINES, INC.(OSEP)	(1)積體電路 及各種半 導體零組 件。 (2)以上產品 之研究、 設計、製 造、裝 配、加 工、測試 及售後服 務。	99.99%	99.99%	99.99%	1.本公司直接持有 OSEP 公司股權 93.67%，連同本 公司之子公司 (OSE B.V.I.)間接 持有6.33%，合計 持有 OSEP 公司股 權99.99%。 2.OSEP 公司因受國 際金融風暴影響 ，當地法令准予將 因購置固定資產 所產生之兌換損 益予以資本化，與 國內公報不符，故 予以調整至當期 損益項下認列。 3.OSEP 公司已於民國 100年第四季停止 營運。
本公司	OSE INTERNATIONAL , LTD. (OSE B.V.I.)	對各種生產 事業之投資。	100.00%	100.00%	100.00%	—
本公司	SPARQTRON CORP. (SPARQTRON)	電子產品製 造服務。	43.81%	44.32%	45.89%	詳(B)說明。

華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本公司	OSE USA, INC. (OSEU)	對各種生產事業之投資。	100.00%	100.00%	100.00%	OSEA 於民國95年2月14日與 OSEU 合併，並概括承受 OSEU 之資產及負債。後 OSE ACQUISITION CORP. 再更名為 OSE USA, INC.
本公司	華致資訊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華致)	企業經營管理顧問業、資訊軟體服務業。	20.25%	20.25%	20.25%	詳(B)說明。
本公司	COREPLUS(HK) LIMITED. (COREPLUS)	電子產品製造服務。	100.00%	100.00%	100.00%	—
SPARQTRON CORP. (SPARQTRON)	CONSTELLAR TECHNOLOGY CORPORATION	電子產品製造。	100.00%	100.00%	100.00%	本公司雖未持有 CONSTELLAR 股權，但因本公司之子公司 (SPARQTRON) 持有 CONSTELLAR 100% 股權，故將 CONSTELLAR 視為子公司。
COREPLUS (HK) LIMITED. (COREPLUS)	蘇州華緯科技有限公司	電子產品製造。	100.00%	100.00%	100.00%	本公司雖未持有蘇州華緯科技有限公司股權，但因本公司之子公司 (COREPLUS) 持有該公司100% 股權，故將該公司視為子公司。

華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華致資訊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華致)	華洧科技有限公司	企業經營管理顧問業、資訊軟體服務業。	100.00%	—	—	本公司雖未持有華洧科技有限公司股權，但因本公司之子公司(華致)持有該公司100%股權，故將該公司視為子公司。
華致資訊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華致)	大心數位股份有限公司	企業經營管理顧問業、資訊軟體服務業。	40.00%	—	—	本公司雖未持有大心數位股份有限公司股權，但因本公司之子公司(華致)持有該公司40%股權，故將該公司視為子公司。

B. 當母公司未直接或間接持有被投資公司超過半數有表決權股份，但將被投資公司視為子公司時，母公司與子公司關係之本質：

- 本公司於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及 101 年 12 月 31 日持有 SPARQTRON 股權分別為 43.81% 及 44.32%，具有實質控制力，故將 SPARQTRON 視為子公司。
- 本公司於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及 101 年 12 月 31 日持有華致公司股權均為 20.25%，但因具有實質控制力，故將華致公司視為子公司。
- 上述列入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中，部分子公司之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該等子公司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及 101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總額分別為 1,241,551 仟元及 1,173,175 仟元，負債總額分別為 642,963 仟元及 545,407 仟元，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稅後(損)益分別為(74,872)仟元及 6,739 仟元。

4. 外幣交易

本集團之合併財務報表係以母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集團內的每一個體係自行決定其功能性貨幣，並以該功能性貨幣衡量其財務報表。

集團內個體之外幣交易係以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其功能性貨幣記錄。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外幣貨幣性項目以該日收盤匯率換算；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以原始交易日之匯率換算。

除下列所述者外，因交割或換算貨幣性項目所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 (1) 為取得符合要件之資產所發生之外幣借款，其產生之兌換差額若視為對利息成本之調整者，為借款成本之一部分，予以資本化作為該項資產之成本。
- (2) 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之外幣項目，依金融工具之會計政策處理。
- (3) 構成報導個體對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一部分之貨幣性項目，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原始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於處分該淨投資時，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

當非貨幣性項目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時，該利益或損失之任何兌換組成部分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當非貨幣性項目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時，該利益或損失之任何兌換組成部分認列為損益。

5. 外幣財務報表之換算

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與負債係以該報導期間結束日之收盤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於處分該國外營運機構時，將先前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權益項下之單獨組成部分之累計兌換差額，於認列處分損益時，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對國外營運機構喪失控制、重大影響或聯合控制但仍保留部分權益時，亦按處分處理。

在未喪失控制下部分處分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時，按比例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兌換差額重新歸屬於該國外營運機構之非控制權益，而不認列為損益；在未喪失重大影響或聯合控制下，部分處分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關聯企業或聯合控制個體時，累計兌換差額則按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本集團因收購國外營運機構產生之商譽及對其資產與負債帳面金額所作之公允價值調整，視為該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並以其功能性貨幣列報。

6.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有下列情況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則分類為非流動資產：

- (1)預期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資產。
- (3)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該資產。
- (4)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將該資產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有下列情況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則分類為非流動負債：

- (1)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該負債。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負債。
- (3)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該負債。
- (4)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負債。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

7. 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及約當現金係庫存現金、活期存款、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包括合約期間三個月內之定期存款)。

8.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公司成為該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

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適用範圍之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係依公允價值衡量，直接可歸屬於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除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外)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係從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加計或減除。

(1) 金融資產

本集團所有慣例交易金融資產之認列與除列，採交易日會計處理。

本集團之金融資產係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持有至到期日投資、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四類。該分類係於金融資產原始認列時視其性質及目的而決定。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持有供交易及原始認列即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

當符合下列條件之一，分類為持有供交易：

- A. 其取得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
- B. 於原始認列時即屬合併管理之可辨認金融工具組合之一部分，且有近期該組合為短期獲利之操作型態之證據；或
- C. 屬衍生工具(財務保證合約或被指定且有效之避險工具之衍生工具除外)。

對於包含一個或多個嵌入式衍生工具之合約，可指定整體混合(結合)合約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當符合下列因素之一而可提供更攸關之資訊時，於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A. 該指定可消除或重大減少衡量或認列不一致；或
- B. 一組金融資產、金融負債或兩者，依書面之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其績效，且合併公司內部提供予管理階層之該投資組合資訊，亦以公允價值為基礎。

此類金融資產以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該認列為損益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資產所收取之任何股利或利息(包含於投資當年度收到者)。

對於此類金融資產，若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時，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非衍生金融資產，且被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持有至到期日投資或放款及應收款。

備供出售貨幣性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變動中之部分兌換差額、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以有效利率法計算之利息收入及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收入，係認列於損益。其餘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於該投資除列前認列於權益項下；除列時將先前認列於權益項下之累積數重分類至損益。

對於權益工具投資，若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時，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係指無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且具固定或可決定收取金額之非衍生金融資產，且須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未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未指定為備供出售，以及未因信用惡化以外之因素致持有人可能無法收回幾乎所有之原始投資。

此等金融資產係以應收款項及無活絡市場債券投資單獨表達於資產負債表，於原始衡量後，採有效利率法之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攤銷後成本之計算則考量取得時之折價或溢價以及交易成本。有效利率法之攤銷及減損損失認列於損益。

金融資產減損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其他金融資產係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評估減損，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損失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減少係透過備抵科目並將損失認列於損益。

當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低於成本且發生顯著或永久性下跌時，將被認為是一項損失事項。

其他金融資產之損失事項可能包含：

- (1)發行人或交易對方發生重大財務困難；或
- (2)違反合約，例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或
- (3)債務人很有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整；或
- (4)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因發行人財務困難而消失。

本集團針對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首先個別評估重大個別金融資產是否存有減損客觀證據，個別不重大之金融資產則以群組評估。若確定個別評估之金融資產無減損客觀證據存在，無論是否重大，將具有類似信用風險特性之金融資產合併為一群組，並以群組進行減損評估。若存有發生減損損失之客觀證據，損失之衡量係以資產之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差額決定。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係依該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惟放款如採浮動利率，其用以衡量減損損失之折現率則為現時有效利率。利息收入係以減少後之資產帳面金額為基礎，並以計算減損損失所採用之現金流量折現率持續估列入帳。當應收款項預期於未來無法收現時，應收款項及相關之備抵科目即應予沖銷。於認列減損損失之後續年度，若因一事件之發生導致估計減損損失金額增加或減少，則藉由調整備抵科目以增加或減少先前已認列之減損損失。如沖銷之後回收，則此回收認列於損益。

分類為備供出售之權益工具，減損認列金額係以取得成本與目前公允價值之差異所衡量之累積損失，減除先前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衡量，並自權益項下重分類至損益。權益投資之減損損失不透過損益迴轉；減損後之公允價值增加直接認列於權益。

分類為備供出售之債務工具，減損認列金額係以攤銷後成本與當時公允價值間之差異所衡量之累積損失，減除該資產先前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衡量。未來利息收入依資產減少後帳面金額為基礎，並以衡量減損損失計算現金流量折現所使用之有效利率設算，利息收入認列於損益。債務工具公允價值如於後續年度增加，且該增加明顯與認列減損損失後發生之事件相關，則減損損失透過損益迴轉。

金融資產除列

本集團持有之金融資產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除列：

- (1)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
 - (2)已移轉金融資產且將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移轉予他人。
 - (3)既未移轉亦未保留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但已移轉對資產之控制。
- 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已收取或可收取對價加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2)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負債或權益之分類

本集團發行之負債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本公司於資產減除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本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金融負債

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適用範圍之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或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包括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及原始認列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當符合下列條件之一，分類為持有供交易：

A. 其取得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

B. 於原始認列時即屬合併管理之可辨認金融工具組合之一部分，且有近期該組合為短期獲利之操作型態之證據；或

C. 屬衍生工具(財務保證合約或被指定且有效之避險工具之衍生工具除外)。

對於包含一個或多個嵌入式衍生工具之合約，可指定整體混合(結合)合約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當符合下列因素之一而可提供更攸關之資訊時，於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A. 該指定可消除或重大減少衡量或認列不一致；或

B. 一組金融資產、金融負債或兩者，依書面之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其績效，且本公司內部提供予管理階層之該投資組合資訊，亦以公允價值為基礎。

此類金融負債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該認列為損益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負債所支付之任何利息。

對於此類金融負債，若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時，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以成本衡量，並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包括應付款項及借款等，於原始認列後，續後以有效利率法衡量。當金融負債除列及透過有效利率法攤提時，將其相關損益及攤銷數認列於損益。攤銷後成本之計算考量取得時之折價或溢價及交易成本。

金融負債之除列

當金融負債之義務解除、取消或失效時，則除列該金融負債。

當本公司與債權人間就具重大差異條款之債務工具進行交換，或對現有金融負債之全部或部分條款作重大修改(不論是否因財務困難)，以除列原始負債並認列新負債之方式處理，除列金融負債時，將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括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已認列金額目前具互抵之法律行使權利且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能予以互抵並以淨額列示於資產負債表。

(4)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於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工具公允價值係指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市場報價且不考量交易成本。

對於非屬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工具，其公允價值係以適當之評價技術決定。此評價技術包括使用最近市場公平交易、參考實質上相同另一金融工具目前之公允價值、以及現金流量折現分析或其他評價模式。

9. 存 貨

存貨係按逐項比較之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評價。

原 物 料 —以實際進貨成本，採加權平均法。

在 製 品 及 製 成 品 —包括直接原料、直接人工及製造費用。固定製造費用係以
正常產能分攤。在製品及製成品採加權平均法。

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10.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與停業單位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或處分群組係指於目前情況下，可依一般條件及商業慣例立即出售，且高度很有可能於一年內完成出售者。分類為待出售之非流動資產與處分群組係以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孰低者衡量。

停業單位之收益及費用於報導期間及前一年度比較期間之綜合損益表中，係基於稅後基礎與繼續營業單位之收益及費用分別報導，即使集團於處分子公司後，仍保留一非控制權益亦然。停業單位之稅後相關損益則於綜合損益表中單獨列示。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與無形資產一經歸屬為待出售後，即不再進行折舊或攤提。

11.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本集團對關聯企業之投資係採用權益法處理。關聯企業係指本集團對其有重大影響者。

於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於資產負債表之列帳，係以成本加計取得後本集團對該關聯企業淨資產變動數依持股比例認列之金額。對關聯企業投資之帳面金額及其他相關長期權益於採用權益法減少至零後，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關聯企業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損失及負債。本集團與關聯企業間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則依其對關聯企業之權益比例銷除。

當關聯企業之權益變動並非因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項目而發生且不影響本集團對其持股比例時，本集團係按持股比例認列相關所有權權益變動。因而所認列之資本公積於後續處分關聯企業時，係按處分比例轉列損益。

關聯企業增發新股時，本集團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投資比例發生變動，因而使本集團對該關聯企業所享有之淨資產持份發生增減者，以「資本公積」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調整該增減數。當投資比例變動為減少時，另將先前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相關項目，依減少比例重分類至損益或其他適當科目。前述所認列之資本公積於後續處分關聯企業時，係按處分比例轉列損益。

關聯企業之財務報表係就與集團相同之報導期間編製，並進行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本集團之會計政策一致。

本集團如非按原持股比例認購關聯企業增發之新股，致使投資比例增加且維持對該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則視為取得對關聯企業之投資處理；本集團如非按原持股比例認購關聯企業增發之新股，致使投資比例減少且維持對該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則視為處分部分對關聯企業之投資處理，並將先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依比例重分類為損益。

華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本集團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採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之規定確認是否有客觀證據顯示對關聯企業之投資發生減損，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本集團即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36 號「資產減損」之規定以關聯企業之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間之差異數計算減損金額，並將該金額認列於對關聯企業之損益中。前述可回收金額如採用該投資之使用價值，本集團則依據下列估計決定相關使用價值：

- (1) 本集團所享有關聯企業估計未來產生現金流量現值之份額，包括關聯企業因營運所產生之現金流量及最終處分該投資所得之價款；或
- (2) 本集團預期由該投資收取股利及最終處分該投資所產生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

因構成投資關聯企業帳面金額之商譽組成項目，並未單獨認列，故無須對其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36 號「資產減損」商譽減損測試之規定。

當喪失對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時，本集團係以公允價值衡量並認列所保留之投資部分。喪失重大影響時該投資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與所保留投資之公允價值加計處分所得價款間之差額，則認列為損益。

本集團對聯合控制個體之投資除分類為待出售資產外，亦採用前述權益法處理。聯合控制個體係指本集團對其具有聯合控制且涉及設立公司、合夥或其他個體者。

1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認列基礎，並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後列示，前述成本包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拆卸、移除及復原其所在地點之成本及因未完工程所產生之必要利息支出。當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重大組成項目須被定期重置，本集團將該項目視為個別資產並以特定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分別認列。該等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則依 IAS 16 之除列規定予以除列。重大檢修成本若符合認列條件，係視為替換成本而認列為廠房及設備帳面金額之一部分，其他修理及維護支出則認列至損益。

折舊係以直線法按下列資產之估計耐用年限計提：

房屋及建築	10～50年
機器設備	7～15年
運輸設備	5年
辦公設備	5年
租賃資產	7～15年
租賃改良	5～15年
其他設備	5年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項目或任一重要組成部分於原始認列後，若予處分或預期未來不會因使用或處分而有經濟效益之流入，則予以除列並認列損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係於每一財務年度終了時評估，若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該變動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13. 租賃

集團為承租人

融資租賃係移轉租賃標的物所有權相關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本集團者，並於租賃期間開始日，以租賃資產公允價值或最低租賃給付現值兩者孰低者予以資本化。租金給付則分攤予財務費用及租賃負債之減少數，其中財務費用係以剩餘負債餘額依固定利率決定，並認列於損益。

租賃資產係以該資產耐用年限提列折舊，惟如無法合理確定租賃期間屆滿時本集團將取得該項資產所有權，則以該資產估計耐用年限及租賃期間兩者較短者提列折舊。

營業租賃下之租賃給付係於租賃期間內以直線法認列為費用。

集團為出租人

本集團未移轉租賃標的物所有權之實質全部風險及報酬之租賃，係分類為營業租賃。因安排營業租賃所產生之原始直接成本係作為租賃資產帳面金額之加項，並於租期以與租金收入相同基礎認列。營業租賃所產生之租金收入，係按租賃期間以直線法認列入帳。或有租金則於租金賺得之期間認列為收入。

售後租回交易

本公司將部份機器設備銷售並再租回。售後租回若形成融資租賃，本公司(出售人兼承租人)對售價超過帳面金額之部份，予以遞延並於租賃期間攤銷。

14. 無形資產

單獨取得之無形資產於原始認列時係以成本衡量。透過企業合併取得之無形資產成本為收購日之公允價值。無形資產於原始認列後，係以其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作為帳面金額。不符合認列條件之內部產生無形資產不予資本化，而係於發生時認列至損益。

無形資產之耐用年限區分為有限及非確定耐用年限。

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係於其耐用年限內攤銷，並於存有減損跡象時進行減損測試。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攤銷期間及攤銷方法係至少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時進行複核。若資產之預估耐用年限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或未來經濟效益消耗之預期型態已發生改變，則攤銷方法或攤銷期間將予以調整並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非確定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不予攤銷，但於每一年度依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層級進行減損測試。非確定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係於每期評估是否有事件及情況繼續支持該資產之耐用年限仍屬非確定。若耐用年限由非確定改為有限耐用年限時，則推延適用。

無形資產之除列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認列至損益。

研究發展成本

研究成本發生時係認列為費用。若個別專案之發展階段支出符合下列條件，認列為無形資產：

- (1)該發展中之無形資產已達技術可行性，並將可供使用或出售。
- (2)有意圖完成該資產且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該資產。
- (3)該資產將產生未來經濟效益。
- (4)具充足之資源以完成該資產。
- (5)發展階段之支出能可靠衡量。

華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資本化之發展支出於原始認列後，係採成本模式衡量；亦即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後之金額作為帳面金額。此資產於發展階段期間，每年進行減損測試，並自完成發展且達可供使用狀態時，於預期未來效益之期間內攤銷。

本集團無形資產會計政策彙總如下：

	電腦軟體成本
耐用年限	有限(1~3 年)
使用之攤銷方法	直線法攤銷
內部產生或外部取得	外部取得

15. 非金融資產之減損

本集團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評估所有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36 號之資產是否存有減損跡象。如有減損跡象或須針對某一資產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本集團即以個別資產或資產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進行測試。減損測試結果如資產或資產所述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大於其可回收金額，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為淨公允價值或使用價值之較高者。

本集團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針對商譽以外之資產，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先前已認列之減損損失可能已不存在或減少。如存有此等跡象，本集團即估計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可回收金額因資產之估計服務潛能變動而增加時，則迴轉減損。惟迴轉後帳面金額不超過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繼續營業單位之減損損失及迴轉數係認列於損益。

16. 收入認列

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將很有可能流入本集團且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收入以已收或應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各項收入認列之條件及方式列示如下：

商品銷售

銷售商品之收入於符合下列所有條件時認列：已將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與報酬移轉予買方、對於已出售之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企業、與交易相關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股利收入

當本集團有權收取股利時，方認列相關股利收入。

勞務提供

本公司之勞務收入主要係提供加工服務產生，當勞務提供完成時，認列勞務收入。

17. 借款成本

直接可歸屬於取得、建造或生產符合要件之資產的借款成本，予以資本化為該資產成本之一部分。其他所有借款成本則認為發生期間之費用。借款成本係包括與舉借資金有關而發生之利息及其他成本。

18. 退職後福利計畫

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員工退休辦法適用於所有正式任用之員工，員工退休基金全數提存於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管理，並存入退休基金專戶，由於上述退休金係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名義存入，與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完全分離，故未列入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中。國外子公司及分公司員工退休辦法係依當地法令規定辦理。

對於屬確定提撥計畫之退職後福利計畫，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每月負擔之員工退休金提撥率，不得低於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所提撥之金額認列為當期費用；國外子公司及分公司則依當地特定比例提撥並認列為當期費用。對於屬確定福利計畫之退職後福利計畫，依據預計單位福利法於報導期間結束日按精算報告提列。精算損益採取緩衝區法，緩衝區內之精算損益不予認列，緩衝區外之精算損益遞延認列於損益。

19.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利益)係指包含於決定本期損益中，與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有關之彙總數。

當期所得稅

本集團本期及前期之當期所得稅負債(資產)，係以報導期間結束日註冊所在地已立法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衡量。當期所得稅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認列於權益之項目有關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權益而非損益。

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營利事業所得稅部分，於股東會決議分配盈餘之日列為所得稅費用。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就報導期間結束日，資產與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間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計算。

除下列兩者外，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予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

- (1) 商譽之原始認列；或非屬企業合併交易所產生，且於交易當時既不影響會計利潤亦不影響課稅所得(損失)之資產或負債原始認列。
- (2) 因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所產生，其迴轉時點可控制且於可預見之未來很有可能不會迴轉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

除下列兩者外，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未使用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於很有可能未來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

- (1) 與非屬企業合併交易，且於交易當時既不影響會計利潤亦不影響課稅所得(損失)之資產或負債原始認列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有關。
- (2) 與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有關，僅於可預見之未來很有可能迴轉且迴轉當時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該暫時性差異使用之範圍內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資產實現或負債清償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並以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衡量係反映報導期間結束日預期回收資產或清償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遞延所得稅與不列於損益之項目有關者，亦不認列於損益，而係依其相關交易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認列於權益。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予以重新檢視並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僅於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之互抵具有法定執行權，且遞延所得稅係屬同一納稅主體並與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之所得稅有關時，可予互抵。

20. 企業合併與商譽

企業合併係採用收購法進行會計處理。企業合併之移轉對價、所取得之可辨認資產及承擔之負債，係以收購日之公允價值衡量。收購者針對每一企業合併，係以公允價值或被收購者可辨認淨資產之相對比例衡量非控制權益。所發生之收購相關成本係當期費用化並包括於管理費用。

本集團收購業務時，係依據收購日所存在之合約條件、經濟情況及其他相關情況，進行資產與負債分類與指定是否適當之評估，包括被收購者所持有主契約中嵌入式衍生工具之分離考量。

企業合併如係分階段完成者，則收購者先前所持有被收購者之權益，係以收購日之公允價值重新衡量，並將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當期損益。

收購者預計移轉之或有對價將以收購日之公允價值認列。被視為資產或負債之或有對價，其續後之公允價值變動將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規定認列為當期損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變動。惟或有對價如係分類為權益時，則在其最終於權益項下結清前，均不予以重新衡量。

商譽之原始衡量係所移轉之對價加計非控制權益後之總數，超過本集團所取得可辨認資產與負債公允價值之金額；此對價如低於所取得淨資產公允價值，其差額則認列為當期損益。

商譽於原始認列後，係以成本減累計減損衡量。因企業合併所產生之商譽自取得日起分攤至集團中預期自此合併而受益之每一現金產生單位，無論被收購者之其他資產或負債是否歸屬於此等現金產生單位。每一受攤商譽之單位或單位群組代表為內部管理目的監管商譽之最低層級，且不大於彙總前之營運部門。

處分部分包含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時，此處分部分之帳面金額包括與被處分營運有關之商譽。所處分之商譽，係依據該被處分營運與所保留部分之相對可回收金額予以衡量。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集團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須於報導期間結束日進行判斷、估計及假設，而將影響收入、費用、資產與負債報導金額及或有負債之揭露。然而，這些重大假設與估計之不確定性可能導致資產或負債之帳面金額須於未來期間進行重大調整之結果。

估計及假設

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對有關未來所作之假設及估計不確性之主要來源資訊，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一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茲說明如下：

(1)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當認列於資產負債表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公允價值無法由活絡市場取得時，公允價值將運用評價技術來決定，包括收益法(例如現金流量折現模式)或市場法，這些模式所用之假設變動將會影響所報導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請詳附註(十二)。

(2) 退職後福利計畫

退職後福利計畫之退休金成本與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取決於精算評價。精算評價牽涉各種不同假設，包括：折現率之決定、未來薪資之增加、死亡率和未來退休金給付之增加等。對用以衡量退休金成本與確定福利義務所使用假設之詳細說明請詳附註(六).16。

華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3) 所得稅

所得稅的不確定性存在於對複雜稅務法規之解釋、產生未來課稅所得的金額及時點。由於廣泛的國際商業關係與契約的長期性和複雜性，其實際結果與所作假設間產生之差異，或此等假設於未來之改變，可能迫使將已入帳的所得稅利益和費用於未來予以調整。對所得稅之提列，係依據本集團營業所在各國之稅捐機關可能的查核結果，所作之合理估計。所提列的金額是基於不同因素，例如：以往稅務查核經驗及課稅主體與所屬稅捐機關對稅務法規解釋之不同。此解釋之差異，因集團個別企業所在地之情況，而可能產生各種議題。未使用之課稅損失與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係於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或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之範圍內，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決定遞延所得稅資產可認列之金額係以未來課稅所得及應課稅暫時性差異可能發生之時點及水準併同未來之稅務規劃策略為估計之依據。截至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有關本集團尚未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說明請詳附註(六).24。

(4) 非金融資產之減損

當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大於其可回收金額時，即發生減損。可回收金額係指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與使用價值，二者孰高者。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之計算，是基於公平交易下具約束力之銷售協議之價格或資產之市價，經減除直接可歸屬於處分資產之增額成本後之金額。使用價值是基於現金流量折現模式之計算。現金流量之預估係依據未來五年之預算，且不含本公司尚未承諾之重組，或為加強該被測試現金產生單位資產績效所需之未來重大投資。可回收金額容易受到現金流量折現模式所使用的折現率及基於外推目的所使用之預期未來現金流入與成長率之影響。

(六) 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1. 現金及約當現金

	102. 12. 31.	101. 12. 31.	101. 1. 1.
零 用 金	\$253	\$774	\$205
活 期 存 款	321,702	280,861	171,865
定 期 存 款	540	2,000	—
合 計	\$322,495	\$283,635	\$172,070

上述定期存款係三個月內到期之定期存款。

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02. 12. 31.	101. 12. 31.	101. 1. 1.
持有供交易：			
非衍生金融資產			
上市(櫃)公司股票	\$38,560	\$38,588	\$38,588
加：評價調整	(7,812)	7,694	(12,380)
合 計	\$30,748	\$46,282	\$26,208

本集團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01 年 1 月 1 日持有供交易金融資產中，部分股票已提供銀行融資之擔保，詳參附註(八)。

華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3. 應收票據

項 目	102. 12. 31.	101. 12. 31.	101. 1. 1.
應 收 票 據	\$17,389	\$23,242	\$22,455
(減) : 備 抵 呆 帳	(—)	(—)	(—)
應 收 票 據 淨 額	\$17,389	\$23,242	\$22,455

本集團之應收票據未有提供質押之情況。

4. 應收帳款及應收帳款－關係人

(1) 明細如下：

	102. 12. 31.	101. 12. 31.	101. 1. 1.
應 收 帳 款	\$944,763	\$723,699	\$828,193
加：設定擔保應收帳款	734,840	779,198	745,093
(減) : 備 抵 呆 帳	(30,007)	(21,879)	(17,141)
小 計	1,649,596	1,481,018	1,556,145
應 收 帳 款 — 關 係 人	30,882	49,077	220,923
(減) : 備 抵 呆 帳	(—)	(117)	(413)
小 計	30,882	48,960	220,510
合 計	\$1,680,478	\$1,529,978	\$1,776,655

(2) 本集團對客戶之授信期間原則上為次月結 30 天至 150 天。有關應收帳款及應收帳款－關係人減損所提列之呆帳變動及帳齡分析資訊如下(信用風險揭露請參閱附註(十二))。

	個別評估 之減損損失	群組評估 之減損損失	合計
101.1.1.	—	\$17,554	\$17,554
當年度發生之金額	—	4,817	4,817
匯率影響數	—	(375)	(375)
101.12.31.	—	\$21,996	\$21,996
102.1.1.	—	\$21,996	\$21,996
當年度發生之金額	—	7,799	7,799
匯率影響數	—	212	212
102.12.31.	—	\$30,007	\$30,007

華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應收帳款－非關係人淨額之帳齡分析如下：

	未逾期且未減損	已逾期但尚未減損之應收帳款			
		61-90天	91-120天	121天以上	合計
102.12.31.	\$1,672,120	\$4,658	\$2,477	\$1,223	\$1,680,478
101.12.31.	\$1,518,978	\$4,763	\$3,671	\$2,566	\$1,529,978
101.1.1.	\$1,763,991	\$6,437	\$3,104	\$3,123	\$1,776,655

(3)本集團與下列銀行簽訂應收帳款讓與擔保合約，並以經各該銀行選定之應收帳款辦理設定質權讓與，以擔保融資墊款債務，明細如下：

102.12.31.

銀行別	契約期間	融資額度		借款金額	設定擔保應收帳款
永豐銀行	102.03.31~103.03.31	USD	14,300	\$255,658	\$308,093
		NTD	295,000		
永豐銀行	102.03.31~103.03.31	NTD	260,000	166,457	199,748
遠東銀行	102.03.28~103.03.28	NTD	450,000	56,294	219,847
兆豐銀行	102.06.01~103.06.15	USD	4,500	5,720	7,152
合計				\$484,129	\$734,840

101.12.31.

銀行別	契約期間	融資額度		借款金額	設定擔保應收帳款
永豐銀行	101.03.30~102.03.31	NTD	650,000	\$255,757	\$303,728
永豐銀行	101.03.30~102.03.31	NTD	260,000	186,512	223,814
遠東銀行	101.03.02~102.03.02	NTD	450,000	119,890	162,679
遠東銀行	101.03.02~102.03.02	NTD	50,000	50,000	62,500
兆豐銀行	101.06.01~102.05.31	USD	4,500	8,660	10,838
大眾銀行	101.03.31~102.03.31	USD	1,000	—	15,639
合計				\$620,819	\$779,198

101.1.1.

銀行別	契約期間	融資額度		借款金額	設定擔保應收帳款
永豐銀行	100.01.31~101.01.31	NTD	650,000	\$177,320	\$203,662
永豐銀行	100.01.31~101.01.31	NTD	260,000	254,893	305,872
遠東銀行	100.02.09~101.02.09	NTD	450,000	115,885	146,539
遠東銀行	100.02.09~101.02.09	NTD	50,000	50,000	62,500
兆豐銀行	100.06.01~101.05.31	USD	4,500	7,193	9,027
大眾銀行	100.01.31~101.01.31	USD	1,000	—	17,493
合計				\$605,291	\$745,093

華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5. 存貨淨額

(1) 明細如下：

		102. 12. 31.	101. 12. 31.	101. 1. 1.
原	料	\$891,206	\$944,638	\$1,015,646
物	料	81,442	82,219	82,992
在	製	173,353	132,168	170,893
製	成	83,916	85,749	80,713
合	計	1,229,917	1,244,774	1,350,244
(減)：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206,575)	(199,009)	(201,891)
淨	額	\$1,023,342	\$1,045,765	\$1,148,353

(2) 本集團民國 102 年度及 101 年度認列為費用之存貨成本分別為 8,656,329 仟元及 9,714,359 仟元，其中包括民國 102 年度及 101 年度分別認列存貨跌價損失 5,434 仟元及因存貨陸續出售而產生存貨跌價回升利益 2,443 仟元。

(3) 截至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及 101 年 12 月 31 日止，存貨投保火險之保額分別為 6,562,590 仟元及 5,367,372 仟元。

(4) 上述存貨未有提供擔保之情事。

6. 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 明細如下：

	102. 12. 31.	101. 12. 31.	101. 1. 1.
非上市(櫃)公司股票	\$131,355	\$129,774	\$132,705
減：未實現評價損益	293,308	192,313	155,518
合 計	\$424,663	\$322,087	\$288,223

(2) 股票明細如下：

被投資公司	股票種類	102. 12. 31.	101. 12. 31.	101. 1. 1.
STRATEDGE	普通股	\$1,323	\$1,323	\$1,323
ACTIONTEC	普通股	156,172	102,871	91,000
ACTIONTEC	優先股	171,618	120,217	105,000
SPINERGY	普通股	—	—	—
麥瑟半導體(股)	普通股	—	—	—
公司(註 1)				
高維(股)公司	普通股	—	—	—
英特磊科技(股)	普通股	95,550	97,676	90,900
公司(註)				
合計		\$424,663	\$322,087	\$288,223

(註)：英特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IntelliEPI(Cayman))民國 102 年 7 月 24 日於櫃買中心上櫃交易。

(註 1)：麥瑟半導體(股)公司於民國 102 年 4 月 22 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與矽格股份有限公司合併案，麥瑟為合併後之消滅公司，依法應進行解散，解散基準日為民國 102 年 5 月 31 日。

華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7.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本集團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明細如下：

被投資公司	股票種類	102. 12. 31.		101. 12. 31.		101. 1. 1.	
		金 額	持股比率	金 額	持股比率	金 額	持股比率
投資關聯企業：							
OSE PROPERTIES, INC.	普通股	—	39.99%	—	39.99%	—	39.99%
華騰國際科技(股)公司	普通股	\$315,700	17.24%	\$299,870	16.95%	\$289,521	18.17%
矽晶源高科(股)公司	普通股	—	18.17%	—	18.17%	—	18.17%
蒲芑(股)公司	普通股	—	—	—	—	132	30.00%
合 計		\$315,700		\$299,870		\$289,653	

(2)本集團轉投資公司 ATP 於民國 95 年 9 月與華騰國際科技(股)公司換股，換股後本集團改持有華騰國際科技(股)公司 15.13%之股權。另該公司截至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共計買入庫藏股 4,929 仟股、出售庫藏股 18 仟股、轉讓員工 6,495 仟股及本集團另購入 1,929 仟股，致本集團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之持股比例變為 17.24%。

(3)矽晶源科技(股)公司於民國 93 年度全數轉為損失。

(4)本集團之轉投資公司蒲芑(股)公司已於民國 101 年 6 月出售，處分投資利益為 17 仟元。

(5)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明細如下：

被投資公司	102 年度	101 年度
華騰國際科技(股)公司	\$24,064	\$32,872
蒲芑(股)公司	—	18
合 計	\$24,064	\$32,890

(6)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及 101 年 12 月 31 日止，順流銷貨認列未實現銷貨毛利分別為 0 仟元及 3,612 仟元。

(7)本集團於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01 年 1 月 1 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中，部分股票已提供銀行融資借款之擔保，詳參附註(八)。

(8)本集團投資關聯企業為非公開報價者。

(9)本集團投資關聯企業之彙總財務資訊如下：

	102. 12. 31.	101. 12. 31.	101. 1. 1.
總資產(100%)	\$2,242,684	\$2,251,001	\$2,457,365
總負債(100%)	\$861,484	\$861,505	\$1,237,643
	102年度	101年度	
收入(100%)	\$2,741,976	\$6,119,077	
淨利(100%)	\$77,079	\$182,542	

華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8.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明細如下：

102.1.1~102.12.31											
	土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出租資產	租賃資產	租賃改良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及待驗設備	合計
本及重估增值：											
102.1.1	—	\$7,049,295	\$17,629,146	\$9,680	\$78,146	\$144,131	\$687,734	\$12,050	\$364,935	\$8,902	\$25,984,019
增添	\$33,009	102,391	13,448	588	1,787	—	—	—	178	54,750	206,151
(處分)	—	(35,476)	(1,124,017)	(777)	(10,936)	—	—	(146)	(9,034)	—	(1,180,386)
移轉	—	21,600	971,981	—	1,006	—	132,533	—	2,834	(21,576)	1,108,378
匯率變動之影響	178	552	16,906	215	662	—	—	365	719	—	19,598
102.12.31	\$33,187	\$7,138,362	\$17,507,464	\$9,706	\$70,665	\$144,131	\$820,267	\$12,269	\$359,633	\$42,076	\$26,137,766
舊及減損：											
102.1.1	—	\$3,286,835	\$15,812,542	\$7,646	\$73,061	\$64,464	\$78,389	\$12,050	\$316,895	—	\$19,651,882
折舊費用	—	274,308	581,251	744	1,816	4,301	207,078	—	15,219	—	1,084,717
(處分)	—	(34,597)	(986,139)	(777)	(10,247)	(141)	—	(146)	(8,980)	—	(1,041,027)
移轉	—	—	—	—	1,155	—	—	—	(1,155)	—	—
匯率變動之影響	—	9	11,330	126	593	—	—	318	583	—	12,959
102.12.31	—	\$3,526,555	\$15,418,984	\$7,739	\$66,378	\$68,624	\$285,467	\$12,222	\$322,562	—	\$19,708,531
帳面價值：											
102.1.1	—	\$3,762,460	\$1,816,604	\$2,034	\$5,085	\$79,667	\$609,345	—	\$48,040	\$8,902	\$6,332,137
102.12.31	\$33,187	\$3,611,807	\$2,088,480	\$1,967	\$4,287	\$75,507	\$534,800	\$47	\$37,071	\$42,076	\$6,429,229
101.1.1~101.12.31											
	土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出租資產	租賃資產	租賃改良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及待驗設備	合計
本及重估增值：											
101.1.1	—	\$7,522,584	\$18,945,840	\$8,745	\$76,310	—	\$472,737	\$12,555	\$365,804	\$10,237	\$27,414,812
增添	—	—	11,731	1,360	3,029	—	604,116	—	(317)	53,015	672,934
(處分)	—	(387,006)	(2,559,289)	(238)	(258)	(\$12,129)	—	—	(8,754)	—	(2,967,674)
移轉	—	(86,283)	1,258,057	—	—	144,131	(389,119)	—	8,685	(54,350)	881,121
匯率變動之影響	—	—	(27,193)	(187)	(935)	12,129	—	(505)	(483)	—	(17,174)
101.12.31	—	\$7,049,295	\$17,629,146	\$9,680	\$78,146	\$144,131	\$687,734	\$12,050	\$364,935	\$8,902	\$25,984,019
舊及減損：											
101.1.1	—	\$3,451,121	\$16,894,985	\$7,570	\$71,815	—	\$99,955	\$12,555	\$310,761	—	\$20,848,762
折舊費用	—	266,440	643,926	439	2,339	—	78,366	85	15,248	—	1,006,843
(處分)	—	(369,741)	(1,804,146)	(237)	(256)	(\$12,043)	—	—	(8,741)	—	(2,195,164)
移轉	—	(60,985)	99,932	—	—	60,985	(99,932)	—	—	—	—
匯率變動之影響	—	—	(22,155)	(126)	(837)	15,522	—	(590)	(373)	—	(8,558)
101.12.31	—	\$3,286,835	\$15,812,542	\$7,646	\$73,061	\$64,464	\$78,389	\$12,050	\$316,895	—	\$19,651,882
帳面價值：											
101.1.1	—	\$4,071,463	\$2,050,855	\$1,175	\$4,495	—	\$372,782	—	\$55,043	\$10,237	\$6,566,056
101.12.31	—	\$3,762,460	\$1,816,604	\$2,034	\$5,085	\$79,667	\$609,345	—	\$48,040	\$8,902	\$6,332,137

華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借款成本資本化金額及其利率如下：

項 目	102年度	101年度
未完工程	\$3,866	\$6,681
借款成本資本化利率區間	2.5617%~2.8589%	2.5985%~3.0501%

(3)截至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及 101 年 12 月 31 日止，固定資產投保火險之保額分別為 18,905,986 仟元及 10,781,322 仟元。

(4)租賃資產內容如下：

租 賃 公 司	設備名稱	金 額		租約 到期日	優 惠 承購價格
		102.12.31.	101.12.31.		
中租迪和(股)公司	機器設備	\$18,874	\$18,874	103.04	—
中租迪和(股)公司	機器設備	62,547	62,547	103.06	—
中租迪和(股)公司	機器設備	101,901	—	104.03	—
長華電材(股)公司	機器設備	240,000	240,000	103.07	—
惠隆資訊(股)公司	機器設備	235	235	103.05	—
逸科亞(股)有限公司	機器設備	282,695	282,695	103.05	—
台灣工業銀行(股)有限公司	機器設備	83,382	83,382	103.11	—
和潤企業(股)有限公司	機器設備	30,212	—	103.07	—
崇越科技(股)有限公司	機器設備	421	—	108.09	—
合 計		<u>\$820,267</u>	<u>\$687,733</u>		

(5)本集團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情形，請參閱附註(八)。

9. 無形資產

(1)本集團於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01 年 1 月 1 日帳列無形資產係有限耐用年限之電腦軟體成本，相關之原始成本、累計攤銷金額之變動如下：

電腦軟體成本	
原始成本	
102.1.1.	\$51,158
增添	20,069
匯率影響數	—
102.12.31.	<u>\$71,227</u>
101.1.1.	\$12,867
增添	38,291
匯率影響數	—
101.12.31.	<u>\$51,158</u>

華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電腦軟體成本
攤銷	
102.1.1.	\$12,996
攤銷	21,023
匯率影響數	—
102.12.31.	\$34,019
101.1.1.	\$4,531
攤銷	8,465
匯率影響數	—
101.12.31.	\$12,996
帳面價值	
102.12.31.	\$37,208
101.12.31.	\$38,162
101.1.1.	\$8,336

(2)認列無形資產之攤銷金額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營業成本	\$1,603	\$6,572
研發費用	\$5,068	\$1,455

10.預付款項及預付設備款

明細如下：

	102. 12. 31.	101. 12. 31.	101. 1. 1.
流動資產－預付款項：			
預付費用	\$72,437	\$103,642	\$85,007
其他預付款	6,129	4,281	5,452
合計	\$78,566	\$107,923	\$90,459
非流動資產－預付設備款：			
預付設備款	\$113,614	\$127,516	\$194,968

11.長期應收款－關係人淨額

(1)明細如下：

	102. 12. 31.	101. 12. 31.	101. 1. 1.
應收資金融通款項-PROPERTIES	\$130,959	\$127,581	\$132,933
(減)：備抵呆帳	(—)	(—)	(—)
淨額	\$130,959	\$127,581	\$132,933

(2)本集團子公司 OSE PHILIPPINES, INC. 於民國 85 年 7 月 31 日借予關聯企業 OSE PROPERTIES, INC. 美金 4,387 仟元之本金，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利率均為 2.50 %，為期十年，必要時得再延長十年。

華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2. 短期借款

(1) 明細如下：

項 目	102. 12. 31.	101. 12. 31.	101. 1. 1.
購料借款	\$571,703	\$632,211	\$697,643
信用借款	2,156,252	2,246,635	2,335,009
機器借款	6,786	16,447	45,935
其他借款	447,750	—	48,400
合 計	<u>\$3,182,491</u>	<u>\$2,895,293</u>	<u>\$3,126,987</u>

(2) 利率區間及到期日如下：

	102. 12. 31.	101. 12. 31.	101. 1. 1.
年 利 率 區 間	1.53%~6.50%	1.63%~6.50%	1.38%~6.75%
到 期 日	103.01.11~ 103.08.31	102.02.28~ 102.08.31	101.02.09~ 101.12.31

(3) 截至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01 年 1 月 1 日止，尚未使用之短期借款額度分別為 1,571,248 仟元、1,321,343 仟元及 1,322,233 仟元。

(4) 本公司短期借款係以部分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提供擔保，擔保情形請參閱附註(八)。

13. 應付短期票券—淨額

(1) 明細如下：

	102. 12. 31.	101. 12. 31.	101. 1. 1.
商業本票發行總額	\$50,000	\$50,000	\$77,600
(減)：應付短期票券折價	(49)	(92)	(451)
淨 額	<u>\$49,951</u>	<u>\$49,908</u>	<u>\$77,149</u>

(2) 利率區間及到期日如下：

	102. 12. 31.	101. 12. 31.	101. 1. 1.
年 利 率 區 間	5.065%	5.165%	4.700%~5.165%
到 期 日	103.01.08	102.01.14	101.01.20~101.03.30

14. 長期借款

(1) 明細如下：

項 目	102. 12. 31.	101. 12. 31.	101. 1. 1.
抵押借款	\$638,034	\$212,650	\$156,827
聯貸借款	2,146,861	2,453,368	2,190,740
其他借款	51,396	—	—
合 計	<u>2,836,291</u>	<u>2,666,018</u>	<u>2,347,567</u>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793,087)	(390,004)	(1,154,550)
減：未攤銷聯貸費用	(26,830)	(26,123)	(17,137)
淨 額	<u>\$2,016,374</u>	<u>\$2,249,891</u>	<u>\$1,175,880</u>

華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利率區間及到期日如下：

	102. 12. 31.	101. 12. 31.	101. 1. 1.
年 利 率 區 間	2.80%~5.42%	2.80%~5.54%	2.80%~9.00%
到 期 日	103.09.29~ 109.03.01	102.03.01~ 108.09.28	101.09.30~ 107.10.01

(3)本公司之債權與各全體授信銀行達成以下主要協議：

①於民國 97 年 10 月 24 日獲授信銀行債權總額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自民國 97 年 7 月 17 日起：

A. 聯貸案各期還款時程延後半年，並自民國 97 年 7 月起至 12 月止暫停備償基金提撥，自民國 98 年 1 月 31 日開始恢復提撥備償基金。

B. 高雄銀行之各期還款時程延後半年。

②於民國 98 年 3 月 13 日獲授信銀行債權總額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自民國 98 年 1 月 1 日起：

A. 聯貸案各期還款時程延後十二個月，暫停民國 98 年度備償基金之提撥，自民國 99 年 1 月 31 日開始恢復提撥備償基金。

B. 所有非屬聯貸案的長期借款，寬限一年到民國 99 年 1 月 1 日後，依原授信條件開始攤還。

C. 免除檢視聯貸案合約中民國 97 年全年度、98 年上半年度及 98 年全年度各項財務比率之限制。

③於民國 99 年度獲授信銀行債權總額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免除檢視聯貸案合約中民國 99 年上半年度及 99 年全年度各項財務比率之限制。

④債權銀行(澳盛銀行、台灣工業銀行及中國信託商業銀行)於民國 101 年 4 月本公司已全數償還借款。

(4)民國 89 年 5 月 30 日與台灣工業銀行等 19 家銀行簽訂聯合授信合約，合約期限五年，經歷次增補合約之規定及第(4)項所示，授信總額度 3,500,000 仟元，於合約有效期限內及本合約下之債務全部清償前，本公司應隨時維持下列各項財務標準(每半年核計一次)：

A. 經查核簽證之半年非合併及全年合併財務報表核計之流動比率(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不得低於 100%。

B. 經查核簽證之半年非合併及全年合併財務報表核計之業主權益比率，(業主權益淨額除以資產總額)不得低於 45%。

C. 經查核簽證之半年非合併及全年合併財務報表核計之利息保障倍數(即稅前純益加上利息費用、折舊後再除以利息費用)不得低於 300%。

D. 經查核簽證之半年及全年非合併報表核計之長期投資總額均不得超過淨值之二分之一。

E. 本借款已於民國 101 年 4 月全數償還。

華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 (5)民國 91 年 8 月 26 日與中國信託商業銀行等 9 家銀行簽訂聯合授信合約，合約期限二年，經歷次增補合約之規定及第(4)項所示各銀行並已同意展延貸款之清償時程，授信總額度 1,550,000 仟元，於合約有效期限內及本合約下之債務全部清償前，本公司應隨時維持下列各項財務標準(每半年核計一次)：
- A. 經查核簽證之半年非合併及全年合併財務報表核計之流動比率(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不得低於 60%。
 - B. 經查核簽證之半年非合併及全年合併財務報表核計之業主權益比率，(業主權益淨額除以資產總額)不得低於 40%。
 - C. 經查核簽證之半年非合併及全年合併財務報表核計之利息保障倍數(即稅前純益加上利息費用、折舊及攤銷後再除以利息費用)不得低於 200%。
 - D. 經查核簽證之半年非合併及全年合併報表核計之長期投資總額均不得超過淨值之二分之一。
 - E. 本借款已於民國 101 年 4 月全數償還。
- (6)本公司於民國 95 年 3 月 31 日接獲澳盛銀行(原荷蘭銀行)等 20 家聯貸銀行書面通知，同意將長期應付商業本票變更為中期貸款 1,077,600 仟元，於合約有效期間內及本公司依合約所發生之各項債務全部清償之前，應隨時維持下列財務比例：
- A. 經查核簽證之半年非合併及全年合併財務報表核計之流動比率(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不得低於 100%。
 - B. 經查核簽證之半年非合併及全年合併財務報表核計之業主權益比率(有形業主權益淨額除以資產總額及或有負債之總和)不得低於 45%。就此項比例之計算，發行公司之或有負債應指於相關計算日，查核會計師認定發行公司對其子公司之借款所保證餘額之總額。
 - C. 經查核簽證之半年非合併及全年合併財務報表核計之利息保障倍數(即稅前純益加上利息費用、折舊及攤銷費用後再除以利息費用)不得低於 300%。
 - D. 經查核簽證之半年及全年非合併報表核計之長期投資總額均不得超過淨值之二分之一。
 - E. 除非經多數承諾銀行事前以書面同意，本公司經查核簽證之半年度及全年度非合併報表核計之任一項長期投資總額均不得超過新台幣五億元或其他等值貨幣；但對本公司之菲律賓子公司 Orient Semiconductor Electronics Philippines, Inc.之轉投資不受此限。
 - F. 本借款已於民國 101 年 4 月全數償還。
- (7)本公司於民國 97 年 9 月向高雄銀行新增舉借中期放款 50,000 仟元，自民國 98 年 3 月 29 日起，每六個月為一期，共分十期平均清償，每期償還 5,000 仟元。
- (8)本公司於民國 99 年 2 月 10 日與第一商業銀行等 7 家銀行簽訂聯合授信合約，合約期限十年，授信總額度 1,700,000 仟元，於合約有效期限內及本合約下之債務全部清償前，本公司應隨時維持下列各項財務標準(每年核計一次)：

華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 A. 經查核簽證之全年非合併財務報表核計之負債比率(負債總額除以有形淨值)於民國 100 年不得高於 200%，於民國 101 年不得高於 250%，於民國 102 年不得高於 230%，於民國 103 年不得高於 200%，於民國 104 年不得高於 160%，自民國 105 年(含)起不得高於 120%。
 - B. 經查核簽證之全年非合併財務報表核計之利息保障倍數(即稅前純益加上利息費用、折舊及攤銷後再除以利息費用)不得低於 300%。
 - C. 經查核簽證之全年非合併報表核計之有形淨值(股東權益減無形資產)不得低於 4,000,000 仟元。
- (9)民國 101 年 4 月 18 日與第一商業銀行等 9 家銀行簽訂聯合授信合約，合約期限五年，授信總額度 1,660,000 仟元，於合約有效期限內及本合約下之債務全部清償前，本公司應隨時維持下列各項財務標準(每年核計一次)：
- A. 經查核簽證之全年非合併財務報表核計之負債比率(負債總額除以有形淨值)於民國 101 年不得高於 250%，於民國 102 年不得高於 230%，於民國 103 年不得高於 200%，於民國 104 年不得高於 160%，自民國 105 年(含)起不得高於 120%。
 - B. 經查核簽證之全年非合併財務報表核計之利息保障倍數(稅前純益加上利息費用、折舊及攤銷後再除以利息費用)不得低於 300%。
 - C. 經查核簽證之全年非合併財務報表核計之有形淨值(股東權益減無形資產)不得低於 4,000,000 仟元。
- (10)民國 102 年 8 月 5 日與遠東國際商業銀行簽訂授信合約，合約期限三年，授信總額度 630,000 仟元，於合約有效期限內及本合約下之債務全部清償前，本公司應隨時維持下列各項財務標準(每年核計一次)：
- A. 經查核簽證之全年非合併財務報表核計之負債比率(負債總額除以有形淨值)於民國 102 年不得高於 230%，於民國 103 年不得高於 200%，於民國 104 年不得高於 160%。
 - B. 經查核簽證之全年非合併財務報表核計之利息保障倍數(稅前純益加上利息費用、折舊及攤銷後再除以利息費用)不得低於 300%。
 - C. 經查核簽證之全年非合併財務報表核計之有形淨值(股東權益減無形資產)不得低於 4,000,000 仟元。
- (11)民國 101 年 9 月 28 日高雄銀行中期放款 108,371 仟元，自民國 101 年 10 月 28 日起，每一個月為一期，共分八十四期清償，按年金法按月攤還本息。
- (12)本集團子公司 OSE PHILIPPINES, INC. 於民國 100 年 6 月向兆豐台灣舉借長期借款 USD2,000 仟元。
- (13)本集團子公司 OSE PHILIPPINES, INC. 於民國 100 年 7 月向兆豐菲律賓舉借長期借款 USD2,210 仟元。

華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5. 應付租賃款

(1) 明細如下：

	102. 12. 31.	101. 12. 31.	101. 1. 1.
思科系統租賃—於民國 101 年 12 月前，分 36 期攤還	—	—	\$4,595
擎昊科技—於民國 100 年 11 月前，分 36 期攤還	—	—	204
中租迪和—於民國 101 年 11 月前，分 24 期攤還	—	—	21,144
中租迪和—於民國 103 年 04 月前，分 24 期攤還	\$2,941	\$11,810	—
中租迪和—於民國 103 年 06 月前，分 24 期攤還	9,392	36,996	—
中租迪和—於民國 104 年 03 月前，分 24 期攤還	46,431	—	—
長華電材—於民國 101 年 12 月前，分 24 期攤還	—	—	40,792
長華電材—於民國 102 年 01 月前，分 24 期攤還	—	—	35,883
長華電材—於民國 102 年 03 月前，分 24 期攤還	—	—	53,416
長華電材—於民國 102 年 06 月前，分 24 期攤還	—	—	48,394
長華電材—於民國 103 年 07 月前，分 24 期攤還	69,508	191,285	—
惠隆資訊—於民國 103 年 05 月前，分 36 期攤還	83	170	243
逸科亞—於民國 103 年 05 月前，分 24 期攤還	20,988	68,571	—
台灣工銀—於民國 103 年 11 月前，分 24 期攤還	29,804	71,196	—
和潤企業—於民國 103 年 07 月前，分 36 期攤還	13,164	—	—
崇越科技—於民國 108 年 09 月前，分 72 期攤還	416	—	—
合 計	192,727	380,028	204,671
(減)：一年內到期部份	(183,999)	(247,363)	(179,887)
淨 額	\$8,728	\$132,665	\$24,784

(2) 未來每年應付租金總額如下：

年 度	102. 12. 31.	101. 12. 31.	101. 1. 1.
1 0 1	—	—	\$186,473
1 0 2	—	\$265,424	25,044
1 0 3	\$189,244	135,779	82
1 0 4	8,566	—	—
1 0 5 年度以後	297	—	—
合 計	\$198,107	\$401,203	\$211,599

16. 退職後福利計畫

(1)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訂定之員工退休辦法係屬確定提撥計畫。依該條例規定，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每月負擔之勞工退休金提撥率，不得低於員工每月薪資 6%。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業已依照該條例訂定之員工退休辦法，每月依員工薪資 6%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退休金帳戶。

華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於中國大陸境內之子公司依所在地政府法令規定，依員工薪資總額之一定比例提撥養老保險金，繳付予政府有關部門，專戶儲蓄於各員工獨立帳戶。

本集團其他國外子公司及分公司依當地法令規定提撥退休金至相關退休金管理事業。

本集團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認列確定提撥計畫之費用金額分別為 74,902 仟元及 73,446 仟元。

(2)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依「勞動基準法」訂定之員工退休金辦法係屬確定福利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之基數及核准其退休時一個月平均工資計算。十五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滿一年給與兩個基數，超過十五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與一個基數，惟基數累積最高以 45 個基數為限。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規定按月就薪資總額 3% 提撥退休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名義專戶儲存於臺灣銀行之專戶。

確定福利計畫之費用資訊：

下表彙整確定福利計畫認列至損益之成本：

	102年度	101年度
當期服務成本	\$11,502	\$11,114
利息成本	13,802	13,603
計畫資產預期報酬	(4,672)	(4,513)
精算損(益)攤銷	1,860	—
合 計	\$22,492	\$20,204

認列確定福利計畫之費用金額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營業成本	\$13,706	\$14,485
管銷費用	8,265	5,157
研發費用	521	562
合 計	\$22,492	\$20,204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及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調節如下：

	102.12.31.	101.12.31.	101.1.1.
確定福利義務	\$1,005,549	\$893,065	\$777,326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278,764)	(251,260)	(259,019)
提撥狀況	726,785	641,805	518,307
未認列前期服務成本	—	—	—
未認列精算損益	(207,718)	(123,920)	—
應計退休金負債帳列數	\$528,067	\$517,882	\$518,307

華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變動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期初之確定福利義務	\$920,115	\$758,112
當期服務成本	11,502	11,114
利息成本	13,802	13,267
支付之福利	(7,763)	(11,150)
精算損失(利益)	67,893	121,722
匯率變動之影響	—	—
期末之確定福利義務	<u>\$1,005,549</u>	<u>\$893,065</u>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變動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期初之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266,955	\$250,134
計畫資產預期報酬	4,672	4,513
雇主提撥數	16,176	10,097
支付之福利	(1,276)	(11,150)
精算損失	(7,763)	(2,334)
匯率變動之影響	—	—
期末之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u>\$278,764</u>	<u>\$251,260</u>

截至民國102年12月31日，本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預期於未來十二個月提撥16,175仟元。

計畫資產主要類別構成總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百分比如下：

	退休金計畫(%)		
	102.12.31.	101.12.31.	101.1.1.
現金	24.39%	24.51%	23.87%
權益工具	8.56%	8.51%	10.04%
債務工具	14.72%	20.99%	19.19%
其他	52.33%	45.99%	46.90%

本公司民國102年度及101年度計畫資產之實際報酬為3,396仟元及2,315仟元。

員工退休基金係全數提存於臺灣銀行信託部，計畫資產預期報酬率係根據歷史報酬趨勢以及分析師對於確定福利義務存續期間內，該資產所處市場之預測，並參考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對勞工退休基金之運用情形，及考量最低收益不低於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後所作之估計。

華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下列主要假設係用以決定本集團之確定福利計畫：

	102.12.31.	101.12.31.	101.1.1.
折 現 率	2.00%	1.50%	1.75%
計畫資產之預期報酬率	2.00%	1.75%	1.75%
預期薪資增加率	1.00%	1.00%	1.00%

折現率如變動0.5%，將導致下列影響：

	102年度		101年度	
	增加數	減少數	增加數	減少數
當期服務成本與利息成本彙總數之影響	\$2,399	\$2,945	\$2,254	\$2,763
確定福利義務之影響	\$82,147	\$72,894	\$69,235	\$78,269

民國102年及101年度各項與確定福利計畫相關之金額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期末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	\$1,005,549	\$893,065
期末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278,764)	(251,260)
期末計畫之剩餘或短絀	\$726,785	\$641,805
計畫負債之經驗調整	\$48,728	\$121,722
計畫資產之經驗調整	\$1,276	\$2,198

17. 權 益

(1) 普通股

- A. 本公司於民國 96 年 5 月 30 日以私募方式辦理金增資發行新股 180,000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以每股 9.2 元折價發行，實收股本 1,800,000 仟元。私募新股之權利義務原則上與已發行之普通股相同。惟依證券交易法規定，私募之普通股於發行後三年內不得自由轉讓。
- B. 本公司為償還借款，改善財務結構，於民國 100 年 6 月 21 日業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200,000 仟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共計 2,000,000 仟元，業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民國 100 年 7 月 22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00030977 號函核准，原股東、員工放棄認購或認購不足之股份，擬請董事會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發行價格認購之。並於民國 100 年 8 月 2 日業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每股發行價格為新台幣 6.4 元，訂定民國 100 年 9 月 5 日為現增基準日，已於民國 100 年 9 月 19 日辦理變更登記完竣。
- C. 截至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01 年 1 月 1 日止，本公司額定股本均為 20,000,000 仟元，實收並已公開發行股本均為 8,060,158 仟元，計 806,015,782 股。

(2) 資本公積

- A. 依法令規定，資本公積除填補公司虧損外，不得使用，公司無虧損時，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產生之資本公積，每年得以實收資本之一定比率為限撥充資本，前述資本公積亦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現金分配。另因長期股權投資所產生之資本公積，不得作為任何用途。
- B. 依現行法令規定，以發行股票溢價及受領贈與等所產生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者，每年撥充之合計金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
- C. 普通股股票溢價、特別股股票溢價、轉換公司債轉換溢價及轉換公司債應付利息補償金等產生之資本公積共計 1,644,314 仟元，業經民國 92 年度股東常會決議全數用於彌補虧損。

(3) 法定盈餘公積

- A. 依公司法規定，公司稅後盈餘扣除以前年度虧損後之餘額，須先提列百分之十之法定盈餘公積，直至該法定盈餘公積與資本總額相等為止。
- B. 法定盈餘公積應先填補虧損。
- C. 公司無虧損者，得依股東會決議將法定盈餘公積依法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辦理增資或現金。如以法定盈餘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4) 盈餘分配及股利政策

- A.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除依法提繳稅額及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外，依下列順序分配之：
 - (A) 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
 - (B) 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當年度如尚有盈餘，再按下列方式分派之：
- (C) 董事、監察人酬勞金就當年度盈餘依一至二款規定數額扣除後剩餘之數提撥百分之一。
 - (D) 員工紅利就當年度盈餘依一至二款規定數額扣除後剩餘之數提撥百分之十。
 - (E) 其餘除保留部份盈餘外，再併同以前年度累積之未分配盈餘分派股東紅利(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股東紅利總額之百分之十，最高以百分之五十為限)。

本公司截至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01 年 1 月 1 日止尚有待彌補虧損，故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預計金額均為 0 仟元，其估列基礎係以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預計稅後淨利，考量法定盈餘公積等因素後，以章程所定之成數為基礎估列，並按月認列為當期之營業成本或營業費用，惟若嗣後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則列為次年度之損益。

華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B. 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後，本公司依金管會於民國101年4月6日發布之金管證發字第1010012865號函令規定，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帳列未實現重估增值及累積換算調整數利益於轉換日因選擇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豁免項目而轉入保留盈餘部分，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開始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財務報告後，於分派可分配盈餘時，就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已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餘額與其他權益減項淨額之差額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餘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分分派盈餘。本公司於轉換日之保留盈餘為負數，免就首次採用國際會計準則，應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規定予已提列；且嗣後亦得免予補提此部分之特別盈餘公積。

C. 民國103年3月28日及102年6月11日之董事會及股東常會，分別擬議及決議通過之102年度及101年度盈虧撥補案。有關民國102年度及101年度虧損撥補議案中皆未決議發放董監事酬勞及員工紅利。

D. 另配合財政部金管會民國96年3月30日金管證六字第0960013218號函規定，有關股東會決議通過盈餘分配案之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等相關訊息，請至臺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5) 非控制權益

	102年度	101年度
期初餘額	\$105,657	\$84,765
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本期淨利	11,273	26,338
非控制權益增加(減少)數	1,068	(5,444)
其他綜合損益	—	(2)
期末餘額	\$117,998	\$105,657

18. 營業收入

明細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商品銷售收入(註)	\$8,603,180	\$9,407,475
勞務提供收入	358,197	591,707
出售材料收入	651,725	706,780
合計	9,613,102	10,705,962
(減)：銷貨退回及折讓	(60,079)	(52,365)
營業收入淨額	\$9,553,023	\$10,653,597

(註)：已扣除轉列停業單位之營業收入。

華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9. 租賃

營業租賃承諾—本集團為承租人

A. 租賃協議：

本公司向政府承租廠房用之土地，其租約之租期分別於民國 104 年 2 月 28 日至 109 年 3 月 5 日陸續屆滿。本公司於租期屆滿前三個月得予申請繼續租用，逾期不為申請者，於租期屆滿應即交還土地，地上建物本公司應於六個月內轉售給經管理處或分處核准之其他區內營業之事業，本公司若逾六個月仍未完成處理手續者，出租機關得限期要求公司騰空並交還土地。另政府得按新公告地價調整租金，亦得於本公司違反租約、積欠租金達四個月與合於民法及土地法之規定得終止租約者之條件下終止租約。

B. 認列為費用之給付：

上述租約民國 102 年度及 101 年度之租金金額為 9,572 仟元及 10,127 仟元。

融資租賃承諾—本公司為承租人

本公司部分機器設備係以融資租賃之方式持有。此類租賃合約含有承租人之購買選擇。融資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及其現值之調節列示如下：

	102.12.31.		101.12.31.		101.1.1.	
	最低給付額	給付額現值	最低給付額	給付額現值	最低給付額	給付額現值
不超過一年	\$189,244	\$183,999	\$265,424	\$247,363	\$186,473	\$179,887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五年	51,170	51,036	135,828	132,665	25,126	24,784
超過五年	70	69	—	—	—	—
最低租賃給付總額	240,484	235,104	401,252	380,028	211,599	204,671
減：財務成本	(5,380)	—	(21,224)	—	(6,928)	—
最低租賃給付額現值	\$235,104	\$235,104	\$380,028	\$380,028	\$204,671	\$204,671

20. 合併綜合損益表之攤銷及營業租賃費用等

	102年度	101年度
包含在營業成本項下者：		
無形資產之攤銷	\$3,222	\$8,465
最低租賃給付認列為營業租賃費用	\$22,153	\$34,527
包含在營業費用項下者：		
無形資產之攤銷	\$19,420	—
最低租賃給付認列為營業租賃費用	\$26,949	\$30,931

華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1. 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表

功能別 性質別	102 年度			101 年度		
	屬於營業成本	屬於營業費用	合計	屬於營業成本	屬於營業費用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1,480,216	\$369,512	\$1,849,728	\$1,549,421	\$277,957	\$1,827,378
退休金費用	\$76,550	\$14,255	\$90,805	\$85,556	\$14,928	\$100,484
勞健保費用	\$163,349	\$38,640	\$201,989	\$165,456	\$25,934	\$191,390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235,643	\$17,125	\$252,768	\$257,395	\$17,137	\$274,532
折舊費用	\$1,024,120	\$72,886	\$1,097,006	\$947,336	\$60,958	\$1,008,294
攤銷費用	\$1,603	\$19,420	\$21,023	\$6,592	\$1,873	\$8,465

2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 其他收入

	102年度	101年度
租金收入	\$3,036	\$13,077
利息收入(註)	4,691	3,171
股利收入	1,883	2,527
其他收入(註)	67,585	38,245
合計	\$77,195	\$57,020

(註)：已扣除轉列停業單位之業外收入。

(2)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2年度	101年度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註)	(\$457)	(\$7,787)
處分投資利益(損失)	1,462	(3,823)
淨外幣兌換(損)益(註)	30,490	(3,825)
閒置資產折舊及跌價損失	—	(7)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利益(損失)	(15,497)	20,074
其他損失	(1,925)	(4,247)
合計	\$14,073	\$385

(註)：已扣除轉列停業單位之其他利益及損失。

華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3)財務成本

	102年度	101年度
銀行借款之利息(註)	\$211,380	\$199,833

(註)：已扣除轉列停業單位之財務成本。

23. 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

民國 102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如下：

	當期 當期產生	當期 重分類調整	其他 綜合損益	所得稅利益 (費用)	稅後金額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3,656	—	\$23,656	(\$4,022)	\$19,634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94,996	—	94,996	(48,843)	46,153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合計	\$118,652	—	\$118,652	(\$52,865)	\$65,787

民國 101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如下：

	當期 當期產生	當期 重分類調整	其他 綜合損益	所得稅利益 (費用)	稅後金額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39,185)	—	(\$39,185)	(\$16,726)	(\$55,91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27,088	—	27,088	—	27,088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合計	(\$12,097)	—	(\$12,097)	(\$16,726)	(\$28,823)

24. 所得稅

(1)所得稅費用主要組成如下：

A.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102年度	101年度
當期所得稅(費用)利益：		
當期應(付)退所得稅	(\$937)	(\$698)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於本年度之調整	(1,887)	(3,599)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與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其迴轉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7,316)	18,794
與課稅損失及所得稅抵減之原始產生及其迴轉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148,630)	(79,114)
所得稅利益(費用)	(\$158,770)	(\$64,617)

華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B.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102年度	101年度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	(\$4,022)	(\$16,726)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48,843)	—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關之所得稅	(\$52,865)	(\$16,726)

(2)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乘以母公司所適用所得稅率之金額調節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來自於繼續營業單位之稅前(損失)淨利	(\$41,710)	\$147,112
按相關國家所得稅適用之國內稅率計算之稅額	(\$937)	(\$698)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之所得稅影響數	(\$155,946)	(60,320)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於本年度之調整	(1,887)	(3,599)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合計	(\$158,770)	(\$64,617)

(3)與下列項目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餘額：

民國102年度

	期初餘額	認列於 (損)益	認列於 其他綜合(損)益	期末餘額
暫時性差異				
匯率兌換損益	\$167	(\$835)	—	(\$668)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32,732	1,362	—	34,094
採權益法之投資	1,056,854	(11,746)	(\$4,022)	1,041,086
備供出售未實現損益	—	—	(48,843)	(48,843)
集團內個體間未實現交易	2,558	(883)	—	1,675
資產減損	1,793	—	—	1,793
備抵呆帳	49,964	2,348	—	52,312
應計退休金負債	88,234	1,523	—	89,757
未休假獎金準備	4,071	(236)	—	3,835
其他	43,835	1,150	—	44,985
未使用課稅損失	872,128	(111,897)	—	760,231
未使用所得稅抵減	51,208	(36,732)	—	14,476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155,946)	(\$52,865)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淨額	\$2,203,544			\$1,994,733
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之資訊如下：				
遞延所得稅資產	\$2,206,859			\$2,046,709
遞延所得稅負債	\$3,315			\$51,976

華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民國101年度

	期初餘額	認列於 (損)益	認列於 其他綜合(損)益	期末餘額
暫時性差異				
匯率兌換損益	\$2,288	(\$2,121)	—	\$167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31,888	844	—	32,732
採權益法之投資	1,054,689	18,891	(\$16,726)	1,056,854
集團內個體間未實現交易	2,531	27	—	2,558
資產減損	1,793	—	—	1,793
備抵呆帳	48,473	1,491	—	49,964
應計退休金負債	88,112	122	—	88,234
未休假獎金準備	4,071	—	—	4,071
其他	44,296	(461)	—	43,835
未使用課稅損失	892,732	(20,604)	—	872,128
未使用所得稅抵減	109,717	(58,509)	—	51,208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60,320)	(\$16,726)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淨額	\$2,280,590			\$2,203,544
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之資訊如下：				
遞延所得稅資產	\$2,281,850			\$2,206,859
遞延所得稅負債	\$1,260			\$3,315

(4)集團內個體未使用課稅損失之資訊彙總如下：

發生年度	虧損金額	尚未使用餘額			最後可抵		
		102.12.31.	101.12.31.	101.1.1.	減年度	備	註
92年	\$2,802,636	—	\$647,109	\$766,576	102年	已核定	
93年	\$1,834,800	\$1,777,382	1,834,800	1,834,800	103年	已核定	
94年	\$1,497,547	1,497,547	1,497,547	1,497,547	104年	已核定	
95年	\$598,921	598,921	598,921	598,921	105年	已核定	
98年	\$377,207	377,207	393,521	393,521	108年	已核定	
100年	\$158,267	158,267	158,267	160,000	110年	已核定	
102年	\$62,623	62,623	—	—	112年	尚未核定	
	合 計	\$4,471,947	\$5,130,165	\$5,251,365			

華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5)集團內個體未使用所得稅抵減之相關資訊如下：

法 令 依 據 抵 減 項 目	尚未使用餘額			最後可抵 減 年 度
	102.12.31.	101.12.31.	101.1.1.	
促進產業升級條例 機器設備	—	—	\$42,479	100 年
促進產業升級條例 機器設備	—	\$35,142	35,142	101 年
促進產業升級條例 機器設備	\$16,194	16,194	16,194	102 年
促進產業升級條例 機器設備	14,476	14,476	14,476	103 年
小 計	30,670	65,812	108,291	
促進產業升級條例 研究發展	—	—	15,537	100 年
促進產業升級條例 研究發展	—	22,699	22,699	101 年
促進產業升級條例 研究發展	18,187	20,132	20,132	102 年
小 計	18,187	42,831	58,368	
促進產業升級條例 人才培訓	—	—	233	100 年
促進產業升級條例 人才培訓	—	667	667	101 年
促進產業升級條例 人才培訓	407	407	407	102 年
小 計	407	1,074	1,307	
可 抵 減 稅 額	49,264	109,717	167,966	
減：預計當期抵減稅額	—	—	—	
減：逾期未能使用抵減數	(34,788)	(58,509)	(58,249)	
尚未抵減之所得稅稅額	\$14,476	\$51,208	\$109,717	

(6)未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截至民國102年12月31日、101年12月31日及101年1月1日止，本集團因非很有可能
有課稅所得而未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金額合計分別為466,000仟元、299,491仟元
及296,263仟元。

(7)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102.12.31.	101.12.31.	101.1.1.
A.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28,846	\$26,352	\$23,925

B. 本公司尚有待彌補虧損，故稅額扣抵比率均為0.00%。

C. 本公司已無屬民國86年度(含)以前之未分配盈餘。

(8)所得稅申報核定情形

截至民國102年12月31日，本集團於我國境內之所得稅申報核定情形如下：

	所得稅申報核定情形
本公司	核定至民國98年度及100年度
子公司-華致資訊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核定至民國100年度

華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5. 每股盈餘(虧損)

基本每股盈餘金額之計算，係以當期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除以當期流通在外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102 年度		
	金 額	股 數	每 股 盈 餘
	(分 子)	(分 母)	(單位：新台幣元)
基本每股盈餘			
列計停業單位損失前合併淨(損)	(\$211,753)		(\$0.26)
減：停業單位	(76,356)		(0.10)
(加計所得稅影響數後之淨額)			
合併總損益	(\$288,109)	806,015,782	(\$0.36)

	101 年度		
	金 額	股 數	每 股 盈 餘
	(分 子)	(分 母)	(單位：新台幣元)
基本每股盈餘			
列計停業單位損失前合併淨利	\$56,157		\$0.07
減：停業單位	(33,274)		(0.04)
(加計所得稅影響數後之淨額)			
合併總損益	\$22,883	806,015,782	\$0.03

於報導日至財務報表完成日間，並無任何影響普通股或潛在普通股之其他交易。

(七) 關係人交易

1.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銷 貨

	102年度	101年度
關聯企業	\$181,329	\$656,747

本集團售予關係人之銷貨價格係由雙方參考市場行情議價辦理；關係人為出貨後 30~60 天。年底之流通在外款項為無擔保、免計息且須以現金清償。對於應收關係人帳款並未收受任何保證。

(2) 進 貨

	102年度	101年度
關聯企業	\$85	\$416

本集團向關係人進價格係由雙方參考市場行情議價辦理；本集團向關係人進貨之付款條件與一般廠商相當。

華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3) 應收(付)關係人款項

	102.12.31.	101.12.31.	101.1.1.
應收帳款			
關聯企業	\$30,882	\$49,077	\$220,923
(減)：備抵呆帳	—	(117)	(413)
淨 額	<u>\$30,882</u>	<u>\$48,960</u>	<u>\$220,510</u>

(4) 資金融通情形

102. 12. 31.				全年度利息收入
關 係 人 名 稱	最 高 餘 額	期 末 餘 額	利率區間	(支 出) 總 額
應收關係人款項(帳列長期應收款－關係人項下)				
關聯企業	\$130,959	\$130,959		
	(美金 4,387 仟元)	(美金 4,387 仟元)	2.50%	\$4,121
應付關係人款項(帳列其他應付款－關係人項下)				
其他關係人	\$74,900	\$74,900	1.65%	(\$924)
101. 12. 31.				全年度利息收入
關 係 人 名 稱	最 高 餘 額	期 末 餘 額	利率區間	(支 出) 總 額
應收關係人款項(帳列長期應收款－關係人項下)				
關聯企業	\$127,581	\$127,581		
	(美金 4,387 仟元)	(美金 4,387 仟元)	2.50%	\$3,259
應付關係人款項(帳列其他應付款－關係人項下)				
其他關係人	\$81,700	\$74,900	1.65%	(\$883)
應付關係人款項				
其他關係人	\$179,880	—	4.50%	(\$2,204)
101. 1. 1.				全年度利息收入
關 係 人 名 稱	最 高 餘 額	期 末 餘 額	利率區間	(支 出) 總 額
應收關係人款項(帳列長期應收款－關係人項下)				
關聯企業	\$132,933	\$132,933		
	(美金 4,387 仟元)	(美金 4,387 仟元)	2.50%	\$1,531
應付關係人款項(帳列其他應付款－關係人項下)				
其他關係人	\$154,000	\$33,700	1.65%	(\$2,029)
應付關係人款項(帳列短期借款項下)				
其他關係人	\$172,880	—	4.50%	(\$3,004)

華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5) 本公司主要管理階層之獎酬

	102年度	101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18,055	\$18,057
退職後福利	567	567
合計	\$18,622	\$18,624

有關給付主要管理階層薪酬之相關詳細資訊，請參閱股東會年報內容。

(6) 其他

A. 截至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01 年 1 月 1 日止應收關聯企業利息為 36,289 仟元、32,287 仟元及 30,522 仟元，帳列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項下。

B. 關聯企業向本集團之子公司融資美金 4,387 仟元，並提供其所有之土地交付信託，作為本集團之子公司向銀行融資之擔保品。

C. 截至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及 101 年 12 月 31 日止，預收關聯企業貨款分別為 1,277 仟元及 78,930 仟元，帳列其他流動負債項下。

D. 本集團出租廠房予關聯企業之租金收入明細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關聯企業	\$2,703	\$1,986

E. 截至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01 年 01 月 01 日，由部份主要管理階層為本集團金融機構借款之連帶保證人。

(八) 質押之資產

截至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01 年 1 月 1 日止，本公司及子公司提供質押之資產明細如下：

科 目	102. 12. 31.	101. 12. 31.	101. 1. 1.
其他非流動資產－OSEP	\$119,400	\$261,720	\$636,3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3,720	—	18,066
應收帳款	734,840	779,198	745,093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一定存單	408,532	318,845	308,757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備償存款	131,416	163,598	136,403
償債基金	—	—	48,00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矽晶源	—	—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房屋及建築	3,169,512	3,375,043	3,763,73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機器設備	1,790,766	1,330,676	1,249,557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其他設備	1	1	21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出租資產－房屋及建築	75,507	79,667	—
存出保證金－一定存單	55,000	30,000	25,000
合 計	\$7,024,390	\$6,712,597	\$6,972,523

(九)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1. 重大之訴訟案件：

- A. (1) 美商 Maxim Integrated Products, Inc(以下稱「Maxim」)於民國 98 年 9 月 1 日以本集團於菲律賓之子公司 OSE Philippines Inc.(以下稱「OSEP」)違反代工合約致其遭第三人求償為由，以 OSEP 為被告，於美國加州聖克拉拉地方法院(Superior Court of the State of California County of Santa Clara，下稱加州地方法院)提起起訴，復於民國 99 年 11 月 15 日追加起訴，將本公司及本公司於美國之子公司 OSE USA Inc.(下稱「OSEU」)，列為本案之共同被告。
- (2) 美商 Maxim Integrated Products, Inc 請求本公司就產品瑕疵賠償包括：1. 其與下游廠商就產品瑕疵所作成和解給付之美金約 2,716 仟元、2. 相關訴訟費用及律師費。本案目前尚於蒐證程序中，本公司已委由律師就產品瑕疵責任歸屬、損害賠償範圍，以及加州地方法院對本公司無管轄權等方面提出抗辯。加州地方法院於民國 100 年 5 月 23 日裁定其對本公司無管轄權。
- (3) 美商 Maxim Integrated Products, Inc(以下稱「Maxim」)對本集團子公司 OSE Philippines Inc.(以下稱 OSEP)求償一案，雙方達成和解，由 OSEP 支付和解金美金 1,600 仟元後，Maxim 向法院遞交撤銷訴訟請求，本案已於民國 102 年 4 月 12 日正式撤銷。
- B. 本公司於日前委任律師向艾維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艾維克」)提起民事訴訟，請求艾維克支付貨款計美金 483 仟元，及自本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與負擔訴訟費用。本事件係因艾維克分別於民國 98 年 8 月 26 日及民國 98 年 8 月 28 日向本公司下訂購單購買電子產品，但有部分產品遲未通知本公司出貨。經本公司以函文通知後，艾維克至遲於本公司起訴前仍未通知本公司出貨，本公司認為艾維克有受領遲延情形，故請求艾維克給付貨款。雙方協議和解，本公司於民國 102 年 5 月 31 日收到艾維克付款美金 280 仟元(含稅)。艾維克及第三人(EVGA—香港及 EVGA—美國)與本公司間因業務往來所生一切對於對造之權利均互相拋棄，以後不得再互為主張請求。
- C. 美商 Freedom Scientific BLV Group, LLC(以下稱「FREEDOM」)於民國 102 年 1 月 29 日以本公司違反代工合約，於美國佛羅里達州第六巡迴法院民事庭(The Circuit Court for the Six Judicial Circuit in and for Pinellas County, Florida, Civil Division)對本公司提起民事賠償訴訟與禁制令(Injunction)請求：(1) 訴請本公司就拒絕接受 FREEDOM 之訂單而違反代工合約事項賠償其所受損害，並(2) 訴請法院命本公司返還 FREEDOM 之治具(Tooling)，且對該些治具做出說明。本公司已委任美國佛羅里達州律師處理該案，於民國 102 年 3 月 1 日將該案轉移至美國聯邦地方法院佛州中區坦帕市分院(United States District Court, Middle District of Florida, Tampa Division)審理，並於民國 102 年 3 月 8 日立即終止代工合約，提出答辯並反訴 FREEDOM 違反代工合約，請求 FREEDOM 支付未付帳款約美金 885 仟元、尚未交付產品之對價約美金 135 仟元、及相關材料費用約美金 371 仟元。目前案件由美國聯邦地方法院佛州中區坦帕市分院審理中。

華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 其他

(1) 本集團截至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已開立未使用之信用狀餘額明細如下：

	L/C 總額	L/C 保證金
新 台 幣(TWD)	\$3,745	—
(2) 由銀行擔保區內貨品內銷關稅保證之金額為 50,000 仟元。		
(3) 因借款而開立予金融機構等之保證本票為 8,722,899 仟元。		
(4) 因資本租賃等而開立保證票據分別為 551,378 仟元。		
(5) 因購買原物料而開立保證票據為 67,214 仟元。		
(6) 接受國內外電子公司委託加工電子產品及原料廠商暫存之材料而尚存於本公司電子零件分別為 6,172,928 仟元及 160,841 仟元。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事項。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無此事項。

(十二) 其他

1. 金融工具之種類

金融資產

	102.12.31.	101.12.31.	101.1.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30,748	\$46,282	\$26,208
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424,663	322,087	288,223
放款及應收款：			
現金及約當現金(不含庫存現金)	322,242	282,861	171,865
應收票據及應收款項	1,775,461	1,610,405	1,878,804
長期應收款—關係人	130,959	127,581	132,933
小計	2,228,662	2,020,847	2,183,602
合計	\$2,684,073	\$2,389,216	\$2,498,033

金融負債

	102.12.31.	101.12.31.	101.1.1.
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3,182,491	\$2,895,293	\$3,126,987
應付短期票券	49,951	49,908	77,149
應付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2,575,579	2,382,923	3,210,511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部分)	2,809,461	2,639,895	2,330,430
應付租賃款(含一年內到期部分)	192,727	380,028	204,671
合計	\$8,810,209	\$8,348,047	\$8,949,748

2.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

本集團財務風險管理目標主要為管理營運活動相關之市場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並依政策及風險偏好，進行前述風險之辨認、衡量及管理。

本集團對於前述財務風險管理已依相關規範建立適當之政策、程序及內部控制，重要財務活動須經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依相關規範及內部控制制度進行覆核。於財務管理活動執行期間，本集團須確實遵循所訂定之財務風險管理之相關規定。

3. 市場風險

本集團之市場風險係金融工具因市場價格變動，導致其公允價值或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市場風險主要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

實務上極少發生單一風險變數單獨變動之情況，且各風險變數之變動通常具關聯性，惟以下各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並未考慮相關風險變數之交互影響。

(1) 匯率風險

本集團匯率風險主要與營業活動(收入或費用所使用之貨幣與本集團功能性貨幣不同時)及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有關。

本集團之應收外幣款項與應付外幣款項之部分幣別相同，此時，部位相當部分會產生自然避險效果，針對部分外幣款項則使用遠期外匯合約以管理匯率風險，基於前述自然避險及以遠期外匯合約之方式管理匯率風險不符合避險會計之規定，因此未採用避險會計；另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係屬策略性投資，因此，本集團未對此進行避險。

本集團匯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主要針對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主要外幣貨幣性項目，其相關之外幣升值/貶值對本集團損益及權益之影響。本集團之匯率風險主要受美金及日幣匯率波動影響。

(2)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係因市場利率之變動而導致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或未來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本集團之利率風險主要係來自於固定利率借款及浮動利率借款。

本集團以維持適當之固定及浮動利率之組合，並輔以利率交換合約以管理利率風險。

(3) 權益價格風險

本集團持有國內之上市櫃之權益證券，此等權益證券之價格會因該等投資標的未來價值之不確定性而受影響。本集團主係策略性投資。權益證券之投資組合資訊需定期提供予本集團之高階管理階層，董事會則須對所有之權益證券投資決策進行複核及核准。

(4) 相關風險變動數之稅前敏感度分析如下：

民國 102 年度

主要風險	變動幅度	損益敏感度
匯率風險	NTD/USD 匯率 +/— 1%	+ / — 493仟元
利率風險	市場利率 +/— 十個基本點	+ / — 5,992仟元
權益價格風險	市場價格 +/— 十個基本點	+ / — 4,554仟元

華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民國 101 年度

主要風險	變動幅度	損益敏感度
匯率風險	NTD/USD 匯率 +/— 1%	+/- 436仟元
利率風險	市場利率 +/— 十個基本點	+/- 5,535仟元
權益價格風險	市場價格 +/— 十個基本點	+/- 3,684仟元

4. 信用風險管理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所載之義務，並導致財務損失之風險。本集團之信用風險係因營業活動(主要為應收帳款及票據)及財務活動(主要為銀行存款及各種金融工具)所致。

每一業務單位係依循本集團之顧客信用風險之政策、程序及控制以管理客戶信用風險。所有客戶之信用風險評估係綜合考量該客戶之財務狀況、信評機構之評等、以往之歷史交易經驗、目前經濟環境以及本集團內部評等標準等因素。另本集團亦於適當時機使用某些信用增強工具(例如預收貨款及保險等)，以降低特定客戶之信用風險。

本集團截至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01 年 1 月 1 日止，前十大客戶應收款項占本集團應收款項總額之百分比分別為 47.97%、63.19%及 49.17%，其餘應收款項之信用集中風險相對並不重大。

本集團之財務部依照集團政策管理銀行存款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由於本集團之交易對象係由內部之控管程序決定，屬信用良好之銀行及公司組織，無重大之履約疑慮，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5. 流動性風險管理

本集團藉由現金及約當現金、銀行借款及應付租賃款等合約以維持財務彈性。下表係彙總本集團金融負債之合約所載付款之到期情形，依據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並以其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所列金額亦包括約定之利息。以浮動利率支付之利息現金流量，其未折現之利息金額係依據報導期間結束日殖利率曲線推導而得。

非衍生金融工具

	短於一年	二至三年	四至五年	五年以上	合計
<u>102.12.31.</u>					
借款	\$4,135,802	\$1,577,362	\$540,123	\$22,913	\$6,276,200
應付租賃款	\$189,244	\$8,642	\$152	\$70	\$198,108
其他應付款	\$76,160	—	—	—	\$76,160
<u>101.12.31.</u>					
借款	\$3,380,354	\$1,267,830	\$915,135	\$238,492	\$5,801,811
應付租賃款	\$265,424	\$135,828	—	—	\$401,252
其他應付款	\$75,005	—	—	—	\$75,005
<u>101.1.1.</u>					
借款	\$4,344,685	\$578,244	\$411,234	\$311,505	\$5,645,668
應付租賃款	\$186,473	\$25,126	—	—	\$211,599
其他應付款	\$34,256	—	—	—	\$34,256

華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6.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1) 衡量公允價值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及假設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係指該工具與有成交意願者(而非以強迫或清算方式)於現時交易下買賣之金額。本集團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公允價值估計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 A. 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款項、應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負債公允價值約等於帳面金額，主要係因此類工具之到期期間短。
- B. 具標準條款與條件並於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其公允價值係參照市場報價決定(包括上市櫃股票及債券等)。
- C. 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係採用公開報價計價。當無法取得公開報價時，非選擇權衍生金融工具係採用其存續期間適用殖利率曲線以現金流量折現分析計算公允價值，選擇權衍生金融工具係採用選擇權定價模式計算公允價值。

(2) 認列於資產負債表之公允價值

下表提供原始認列後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分析資訊，並將公允價值區分成下列三等級之方式揭露分析資訊：

第一等級：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未經調整)。

第二等級：除第一等級之公開報價外，以屬於該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可觀察之輸入值推導公允價值。

第三等級：評價技術並非以可觀察市場資料為基礎之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值(不可觀察之輸入值)推導公允價值。

102.12.31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 計
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股票	\$30,748	—	—	\$30,748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95,550	—	\$329,113	\$424,663

101.12.31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 計
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股票	\$46,282	—	—	\$46,28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	—	\$322,087	\$322,087

華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01.1.1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 計
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股票	\$26,208	—	—	\$26,208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	—	\$288,223	\$288,223
於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並無公允價值衡量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移轉。				
金融資產以第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調節：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股票
102.1.1	\$322,087
102年度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37,764
自第三級轉出	(30,748)
102.12.31	\$329,113

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並無金融資產以第三級公允價值衡量調節之情事。

7. 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

本集團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02.12.31.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u>金融資產</u>			
貨幣性項目：			
美金	\$67,189	29.85	\$2,005,592
<u>金融負債</u>			
貨幣性項目：			
美金	\$67,122	29.85	\$2,003,592
日幣	\$632,794	0.2851	\$180,410

	101.12.31.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u>金融資產</u>			
貨幣性項目：			
美金	\$56,727	29.08	\$1,649,621
<u>金融負債</u>			
貨幣性項目：			
美金	\$51,297	29.08	\$1,491,717
日幣	\$177,053	0.3373	\$59,720

華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01.1.1.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u>金融資產</u>			
貨幣性項目：			
美金	\$55,742	30.30	\$1,688,983
<u>金融負債</u>			
貨幣性項目：			
美金	\$53,563	30.30	\$1,622,959
日幣	\$472,946	0.3910	\$184,922

8. 資本管理

本集團資本管理之最主要目標，係確認維持健全之信用評等及良好之資本比率，以支持企業營運及股東權益之極大化。本集團依經濟情況以管理並調整資本結構，可能藉由調整股利支付、返還資本或發行新股以達成維持及調整資本結構之目的。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及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 (1) 資金貸與他人：附表一。
- (2) 為他人背書保證：詳附表二。
-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份)：詳附表三。
-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詳附表四。
-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9) 對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具有重大影響力或控制力者：詳附表五。
- (10) 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無。
- (11) 其他：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詳附表八。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 (1) 對非屬大陸地區之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具有重大影響力或控制力者：詳附表五。
- (2) 對非屬大陸地區之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具有控制力者，須再揭露被投資公司從事前款第一目至第九目交易之相關資訊，但被投資公司之總資產或營業收入若未達發行人各該項金額百分之十，或係直接或間接控制其人事、財務或業務者，得僅揭露第一目至第四目交易之相關資訊：
民國 102 年度被投資公司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如下：
 - A. 資金貸與他人：詳附表一。
 - B.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 C.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詳附表六。
 - D.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E.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F.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G.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H.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I. 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無。

華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3.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投資資訊：詳附表七。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業，暨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

A.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無。

B.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無。

C.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無。

D.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詳附表一。

E.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無。

(十四) 部門資訊

為管理之目的，本公司依據各地區主要業務獨立運作之事業體劃分營運單位，並分為下列二個應報導營運部門：

(1) IC 半導體事業部：該部門主要提供積體電路封裝測試等功能。

(2) EMS 成品事業部：該部門提供專業電子製造服務等功能。

營運部門並未彙總以組成前述之應報導營運部門。

管理階層個別監督其業務單位之營運結果，以制定資源分配與績效評估之決策。部門之績效係根據營業損益予以評估，並採與合併財務報表中營業損益一致之方式衡量。然而，合併財務報表之財務成本和財務收益，及所得稅係以集團為基礎進行管理，並未分攤至營運部門。

營運部門間之移轉訂價係以與外部第三人類似之常規交易基礎。

民國 102 年度

	IC 半導體 事業部(註3)	EMS 成品 事業部	其他	調節及沖銷	合計
收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6,776,204	\$2,626,422	\$150,397	—	\$9,553,023
部門間收入	32,787	429,521	42,130	(\$504,438)(註1)	—
收入合計	\$6,808,991	\$3,055,943	\$192,527	(\$504,438)(註1)	\$9,553,023
部門損益	(\$198,058)	\$85,343	\$13,769	\$57,236(註2)	(\$41,710)

(註 1)：部門間之收入係於合併時銷除。

(註 2)：每一營運部門之損益不包含所得稅費用。

(註 3)：已扣除轉列停業單位之損益。

民國 101 年度

	IC 半導體 事業部(註3)	EMS 成品 事業部	其他	調節及沖銷	合計
收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7,190,431	\$3,240,099	\$223,067	—	\$10,653,597
部門間收入	44,379	243,613	33,435	(\$321,427)(註1)	—
收入合計	\$7,234,810	\$3,483,712	\$256,502	(\$321,427)(註1)	\$10,653,597
部門損益	(\$81,607)	\$216,706	\$20,318	(\$8,305)(註2)	\$147,112

(註 1)：部門間之收入係於合併時銷除。

(註 2)：每一營運部門之損益不包含所得稅費用。

(註 3)：已扣除轉列停業單位之損益。

華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 地區別資訊：

A.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收入以客戶所在地國家為基礎歸類。

地 區	102年度	101年度
台 灣	\$4,469,914	\$4,465,540
美 國	2,140,025	2,773,811
大 陸	1,304,856	1,446,152
其 他	1,638,228	1,970,693
(減)：停業單位	—	(2,599)
合 計	\$9,553,023	\$10,653,597

B. 非流動資產：

地 區	102年度	101年度
台 灣	\$6,416,329	\$6,409,514
菲 律 賓	637,854	798,155
美 國	158,537	21,819
大 陸	83,506	95,512
合 計	\$7,296,226	\$7,325,000

2. 主要客戶資訊：

本公司民國 102 年度及 101 年度其收入佔公司營業收入淨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明細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2 年度			101 年度		
客戶名稱	金額	佔營業收入比例	客戶名稱	金額	佔營業收入比例
A	\$1,293,568	13.54%	—	—	—
B	\$1,192,220	12.48%	—	—	—

(十五) 停業單位損益及現金流量揭露

本公司之子公司 OSE PHILIPPINES, INC. 為一電子製造業，於民國 100 年間已停止生產，有關該停業單位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損益及現金流量揭露如下：

(1) 停業單位之損益

(A) 停業單位營業損益

	102年度	101年度
營業收入	—	\$2,599
營業成本及費用	(\$71,161)	(37,239)
停業單位稅前營業損失	(71,161)	(34,640)
所得稅(費用)利益	(86)	(234)
停業單位營業損失	(71,247)	(34,874)

華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B)停業單位資產處分損益及依淨公平價值價值衡量損益

停業單位稅前資產處分損益及	—	1,938
依淨公平價值價值衡量損益		
所得稅(費用)利益	—	—
	—	1,938
停業單位稅前資產處分損益	(5,109)	(338)
及依淨公平價值價值衡量損益		
停業單位損失合計(A+B)	(\$76,356)	(\$33,274)

(2)停業單位現金流量

	102年度	101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31,351	\$94,706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16,560	\$1,436

(十六)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本集團針對所有結束於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 (含)以前之會計年度，係根據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財務報表。本集團民國 102 年度之合併財務報表係為首份依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財務報表。

因此，自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含)開始，本集團已遵循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財務報表，並於會計政策中說明。首份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財務報表之編製基礎除遵循附註二說明之重大會計政策外，亦包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規定。本集團採用之初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資產負債表係自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開始編製，該日係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之豁免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允許首次採用者可以選擇針對追溯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原則提供若干豁免選項。本集團所採用之豁免項目如下：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企業合併」不適用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之前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取得。選擇此項豁免代表企業合併所取得之資產及承擔之負債以依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帳面金額作為企業合併日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認定成本。於企業合併日後，續後係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衡量。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規定於初始資產負債表中，過去企業合併所產生之商譽依民國 100 年 12 月 31 日按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所認列之金額，並經商譽減損測試及無形資產調整後列示。本集團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於轉換日進行商譽減損測試。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進行之減損測試下，並未認列任何減損損失。
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中之部分土地及建築物，係以先前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重估價值作為重估價日之認定成本。
3. 在轉換日將全部累計精算損益一次認列於保留盈餘。
4. 以轉換日起各個會計期間推延決定之金額，揭露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規定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計畫資產公允價值及計畫營虧，以及經驗調整資訊。
5. 於轉換日將國外營運機構之累積換算差異數認定為零。

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後，對本集團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1 年 10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之影響如下：

華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合併資產負債表項目之調節

先前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轉換至國際 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經金管會認可 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項目	金額	認列及衡量差異	表達差異	金額	項目	註
流動資產					流動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172,070	—	—	\$172,07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 之金融資產	32	\$26,176	—	26,208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應收票據淨額	22,455	—	—	22,455	應收票據淨額	
應收帳款淨額	1,556,145	—	—	1,556,145	應收帳款淨額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220,510	—	—	220,51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其他應收款	45,775	—	—	45,775	其他應收款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33,919	—	—	33,919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存貨淨額	1,148,353	—	—	1,148,353	存貨淨額	
預付款項	76,753	—	\$13,706	90,459	預付款項	5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82,762	—	(82,762)	—	—	4
其他流動資產—流動	35,698	—	—	35,698	其他流動資產	
受限制資產—流動	445,160	—	—	445,160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11
流動資產合計	3,839,632	26,176	(69,056)	3,796,752	流動資產合計	
基金及投資					非流動資產	
償債基金	48,000	—	—	48,000	償債基金	
—	—	288,223	—	288,2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71,265	(171,265)	—	—	—	1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291,135	—	(1,482)	289,653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基金及投資淨額	510,400	116,958	(1,482)	625,876		
固定資產淨額	6,761,018	—	(194,968)	6,566,05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8
無形資產合計	10,063	(1,727)	—	8,336	無形資產	2
其他資產						
—	—	—	194,968	194,968	預付設備款	8
存出保證金	61,542	—	—	61,542	存出保證金	
遞延費用	13,706	—	(13,706)	—	—	5
長期應收款—關係人	132,933	—	—	132,933	長期應收款—關係人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2,155,259	42,569	84,022	2,281,850	遞延所得稅資產	2、4 、6、9
其他資產—其他	680,225	—	—	680,225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其他資產合計	3,043,665	42,569	265,284	3,351,518		
資產總計	\$14,164,778	\$183,976	(\$222)	\$14,348,532	資產總計	

華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先前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轉換至國際 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經金管會認可 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項目	金額	認列及衡量差異	表達差異	金額	項目	註
流動負債					流動負債	
短期借款	\$3,126,987	—	—	\$3,126,987	短期借款	
應付短期票券	77,149	—	—	77,149	應付短期票券	
應付票據	413,324	—	—	413,324	應付票據	
其他應付票據	27,831	—	—	27,831	其他應付票據	
應付帳款	2,422,443	—	—	2,422,443	應付帳款	
應付所得稅	4,753	—	—	4,753	當期所得稅負債	
應付費用	289,269	\$23,944	—	313,213	應付費用	2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33,700	—	—	33,70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1,154,550	—	—	1,154,55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應付租賃款－流動	179,887	—	—	179,887	應付租賃款－流動	
其他流動負債	138,781	—	—	138,781	其他流動負債	
流動負債合計	7,868,674	23,944	—	7,892,618	流動負債合計	
長期負債及其他負債					非流動負債	
銀行長期借款	1,175,880	—	—	1,175,880	長期借款	
—	—	—	\$1,260	1,260	遞延所得稅負債	4
應付租賃款－非流動	24,784	—	—	24,784	應付租賃款	
應計退休金負債	395,310	122,997	—	518,307	應計退休金負債	2
存入保證金	150	—	—	150	存入保證金	
未實現售後租回利益	4,249	—	—	4,249	未實現售後租回利益	
遞延貸項－	1,482	—	(1,482)	—	遞延貸項－	
聯屬公司間利益－非流動					聯屬公司間利益	
其他負債合計	1,601,855	122,997	(222)	1,724,630		
負債總計	9,470,529	146,941	(222)	9,617,248	負債總計	
股本					股本	
普通股	8,060,158	—	—	8,060,158	普通股	
資本公積	7,084	(7,084)	—	—	—	7
未分配盈餘	(3,492,488)	(76,669)	—	(3,569,157)	未分配盈餘	2、3、6 、7、9
股東權益其他調整項目					其他權益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 淨損失	(111,569)	111,569	—	—	—	2
累積換算調整數	139,166	(139,166)	—	—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差額	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未實現損益	—	155,518	—	155,518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未實現損益	1
少數股權	91,898	(7,133)	—	84,765	非控制權益	2
股東權益總計	4,694,249	37,035	—	4,731,284	權益總計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14,164,778	\$183,976	(\$222)	\$14,348,532	負債及權益總計	

華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資產負債表項目之調節

先前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轉換至國際 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經金管會認可 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註
項目	金額	認列及衡量差異	表達差異	金額	項目	
流動資產					流動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283,635	—	—	\$283,635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 之金融資產	46,282	—	—	46,28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應收票據淨額	23,242	—	—	23,242	應收票據淨額	
應收帳款淨額	1,481,018	—	—	1,481,018	應收帳款淨額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48,960	—	—	48,96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其他應收款	24,125	—	—	24,125	其他應收款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33,060	—	—	33,06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存貨淨額	1,045,765	—	—	1,045,765	存貨淨額	
預付款項	101,898	—	\$6,025	107,923	預付款項	6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44,769	—	(44,769)	—	—	5
其他流動資產	23,141	—	—	23,141	其他流動資產	
受限制資產－流動	482,443	—	—	482,443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流動資產合計	3,638,338	—	(38,744)	3,599,594	流動資產合計	
基金及投資					非流動資產	
—	—	\$297,028	25,059	322,087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29,044	(171,265)	42,221	—	—	1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303,482	—	(3,612)	299,87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基金及投資淨額	432,526	125,763	63,668	621,957		
固定資產淨額	6,459,653	—	(127,516)	6,332,137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8
無形資產合計	42,946	(4,784)	—	38,162	無形資產	2
其他資產						
—	—	—	127,516	127,516	預付設備款	8
存出保證金	83,686	—	—	83,686	存出保證金	
遞延費用	6,025	—	(6,025)	—	—	6
長期應收款－關係人	127,581	—	—	127,581	長期應收款－關係人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2,117,652	41,122	48,084	2,206,858	遞延所得稅資產	4、5
未實現售後租回損失	48,907	—	—	48,907	未實現售後租回損失	
其他資產－其他	644,673	—	—	644,673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其他資產合計	3,028,524	41,122	169,575	3,239,221		
資產總計	\$13,601,987	\$162,101	\$66,983	\$13,831,071	資產總計	

華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先前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轉換至國際 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經金管會認可 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註
項目	金額	認列及衡量差異	表達差異	金額	項目	
流動負債					流動負債	
短期借款	\$2,895,293	—	—	\$2,895,293	短期借款	
應付短期票券	49,908	—	—	49,908	應付短期票券	
應付票據	305,730	—	—	305,730	應付票據	
其他應付票據	25,341	—	—	25,341	其他應付票據	
應付帳款	1,779,204	—	—	1,779,204	應付帳款	
應付費用	173,650	\$24,098	—	197,748	應付費用	3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74,900	—	—	74,90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應付所得稅	360	—	—	360	當期所得稅負債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390,004	—	—	390,004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應付租賃款－流動	247,363	—	—	247,363	應付租賃款－流動	
遞延貸項－聯屬公司間利益-流動	3,612	—	(\$3,612)	—	—	
其他流動負債	176,284	—	—	176,284	其他流動負債	
流動負債合計	6,121,649	24,098	(\$3,612)	6,142,135	流動負債合計	
長期負債及其他負債					非流動負債	
銀行長期借款	2,249,891	—	—	2,249,891	長期借款	
應付租賃款－非流動	132,665	—	—	132,665	應付租賃款	
應計退休金負債	478,853	39,029	—	517,882	應計退休金負債	2
存入保證金	30,704	—	—	30,704	存入保證金	
遞延貸項－	—	—	—	—	遞延貸項－	
聯屬公司間利益－流動	—	—	—	—	聯屬公司間利益	
未實現售後租回利益	—	—	—	—	未實現售後租回利益	
—	—	—	3,315	3,315	遞延所得稅負債	5
其他負債合計	2,892,113	39,029	3,315	2,934,457		
負債總計	9,013,762	63,127	(297)	9,076,592	負債總計	
股本					股本	
普通股	8,060,158	—	—	8,060,158	普通股	
資本公積	1,621	(1,621)	—	—	—	7
未分配盈餘	(3,485,934)	(61,804)	—	(3,547,738)	未分配盈餘	1、2、3 、7、9
股東權益其他調整項目					其他權益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182,936)	182,936	—	—	—	2
累積換算調整數	82,526	(138,437)	—	(55,91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差額	1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192,313	—	192,31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
未實現損益	—	—	—	—	未實現損益	
少數股權	112,790	(7,133)	—	105,657	非控制權益	2
股東權益總計	4,588,225	166,254	—	4,754,479	權益總計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13,601,987	\$229,381	(\$297)	\$13,831,071	負債及權益總計	

華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3)民國 101 年度綜合損益表項目之調節

先前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項目	金額	認列及衡量差異	表達差異	金額	項目	註
營業收入淨額	\$10,653,597	—	—	\$10,653,597	營業收入淨額	
營業成本	(9,716,489)	—	—	(9,716,489)	營業成本	
營業毛利	937,108	—	—	937,108	營業毛利	
營業費用					營業費用	
管理費用	(550,961)	\$9,390	—	(541,571)	管理費用	6
研究發展費用	(138,887)	—	—	(138,887)	研究發展費用	
合計	(689,848)	9,390	—	(680,458)		
營業利益	247,260	9,390	—	256,650	營業利益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利息收入	3,171	—	—	3,171	其他收入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淨益	32,890	—	—	32,890	採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份額	
股利收入	2,527	—	—	2,527	其他收入	
租金收入	13,077	—	—	13,077	其他收入	
金融商品評價利益	7,690	12,384	—	20,074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
其他收入	38,245	—	—	38,245	其他收入	
合計	97,600	12,384	—	109,984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利息費用	(199,833)	—	—	(199,833)	財務成本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7,787)	—	—	(7,787)	其他利益及損失	
處分投資損失	—	(3,823)	—	(3,823)	其他利益及損失	7
兌換損失－淨額	(3,825)	—	—	(3,825)	其他利益及損失	
閒置資產折舊及跌價損失	(7)	—	—	(7)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其他損失	(4,248)	—	—	(4,248)	其他利益及損失	
合計	(215,700)	(3,823)	—	(219,523)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利益	129,160	17,951	—	147,112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利益	1、6、7
所得稅費用	(62,995)	(1,622)	—	(64,617)	所得稅費用	2
繼續營業單位稅後利益	66,165	16,329	—	82,495	繼續營業單位稅後利益	
停業單位(損失)	(33,274)	—	—	(33,274)	停業單位(損失)	
合併總淨利	\$32,891	\$16,329	—	\$49,221	本期淨利	
—	—	(\$55,911)	—	(\$55,91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0
—	—	\$27,088	—	27,088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利益(損失)	10
—	—	(\$28,823)	—	(28,823)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0
				(\$20,398)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華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01 年度合併現金流量表重大調整說明

由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轉換為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對現金流量表並未有重大影響。本公司依先前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按間接法編製之現金流量表，係將利息收現數、股利收現數及利息支付數作為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且未被要求單獨揭露利息收現數與股利收現數。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之規定，本集團民國101年度之利息及股利收現數分別為3,127仟元及13,583仟元係單獨予以揭露，且依其性質將利息收現數與股利收現數表達為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及利息支付數表達為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除上述差異外，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之現金流量表與依先前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所編製者，並無其他重大差異。

1.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原會計政策對持有之未上市、櫃金融資產，以其原始認列之成本衡量，並於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後認列減損損失；轉換後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除非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此類之部分金融資產應以公允價值衡量，重分類至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以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此變動所產生之影響如下：

101.1.1.

先前一般 公認會計原則 之原衡量種類	轉換至國際 財務報導準則下 之衡量種類	先前一般 公認會計原則 之原帳面金額	國際財務 報導準則下 之帳面金額	差額	
				調整至 備供出售金融資 產未實現損益	調整至 保留盈餘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32,705	\$288,223	\$155,518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流動	\$38,560	\$26,176	—	(\$12,384)

101.12.31.

先前一般 公認會計原則 之原衡量種類	轉換至國際 財務報導準則下 之衡量種類	先前一般 公認會計原則 之原帳面金額	國際財務 報導準則下 之帳面金額	差額	
				調整至 備供出售金融資 產未實現損益	調整至 國外營運機 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 差額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29,044	\$322,087	\$192,313	\$730

2. 員工福利－確定福利義務

本集團依先前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規定，對確定福利義務進行精算評價，並據以認列相關退休金成本及應計退休金負債。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後，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員工福利」之規定進行精算評價。本集團於民國101年1月1日及12月31日因重新針對確定福利義務進行精算、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豁免於民國101年1月1日將累計精算損益於轉換日歸零，及一次認列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致民國101年1月1日無形資產－遞延退休金成本減少1,727仟元、應計退休金負債增加122,977仟元、未認列為退休金之淨損失增加111,569仟元、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增加40,107仟元及保留盈餘減少189,053仟元，少數股權減少7,133仟元。此外，由於本集團選擇於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後，致民國101年度退休金成本增加9,390仟元，應計退休金負債減少83,968仟元、未認列為退休金之淨損失增加71,367仟元；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減少1,446仟元、保留盈餘增加176仟元及所得稅費用增加1,622仟元。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本集團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之規定認列已累積未使用帶薪假之薪資費用，致本集團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應付費用增加 23,944 仟元、保留盈餘減少 19,873 仟元及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增加 4,071 仟元。民國 101 年度薪資費用增加 154 仟元。

依先前一般公認會計原則，同一納稅主體之流動及非流動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互相抵銷，僅列示其淨額。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後，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規定，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僅於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之互抵具有法定執行權，且遞延所得稅係屬同一納稅主體並與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之所得稅有關時，可予互抵。

依先前一般公認會計原則，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依其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分類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未能歸屬者，則按該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預期實現或清償之期間劃分。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後，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財務報表之表達」規定，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一律列為非流動。依先前一般公認會計原則，遞延所得稅資產係全額認列，並對有百分之五十以上機率無法實現部分設立備抵評價科目。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後，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2 號「所得稅」規定，遞延所得稅資產僅就很有可能(Probable)實現之範圍內認列。

另上述之變動對本公司所得稅費用、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之影響列示如下：

所得稅費用：

5. 本公司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財務報表之表達」規定將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一律列為非流動，並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2 號規定將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不予互抵，此一重分類使得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及 12 月 31 日遞延所得稅資產一流動分別減少 82,762 仟元及 44,769 仟元；遞延所得稅資產一非流動分別增加 84,022 仟元及 48,084 仟元，及遞延所得稅負債一非流動分別增加 1,260 仟元及 3,315 仟元。

華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6. 本公司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規定將遞延費用重分類至預付款項，使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及 12 月 31 日遞延費用分別減少 13,706 仟元及 6,025 仟元，預付款項因而分別增加 13,706 仟元及 6,025 仟元。
7. 本集團對被投資公司之持股比例變動，除 IFRSS 未有規定或涉及公司法及經濟部相關函令者外，因不符 IFRSS，故於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將資本公積 7,084 仟元調整保留盈餘，致保留盈餘增加 7,084 仟元。
本集團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產生之對被投資公司之持股比例變動若有控制力之情況下，應視為權益交易，若有重大影響力之情況下，應視為推定處分，因此使資本公積增加 5,463 仟元、保留盈餘因而減少 1,640 仟元、營業外損失增加 3,823 仟元。
8. 本集團依新修訂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將預付設備款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規定依其性質重分類為預付款項。此一重分類致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及 12 月 31 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分別減少 194,968 仟元及 127,516 仟元，預付設備款分別增加 194,968 仟元及 127,516 仟元。
9. 本集團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2 號規定採用買方稅率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因此致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減少 1,609 仟元及保留盈餘減少 1,609 仟元。
10. 本公司依新修訂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將遞延貸項—聯屬公司間利益依 IFRSS 規定重分類為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此依重分類致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及 12 月 31 日遞延貸項—聯屬公司間利益—流動分別減少 0 仟元及 3,612 仟元，遞延貸項—聯屬公司間利益—非流動分別減少 1,482 仟元及 0 仟元，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分別減少 1,482 仟元及 3,612 仟元。
11. 合併綜合損益表之調節說明
本集團原依我國修正前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合併損益表，其營業利益僅包含營業收入、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後，為配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財務報表表達方式以及修正後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部分綜合損益表項目已予以重分類。其他與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有關之調整已敘述如上。
12. 累積換算差異數認定為零
本集團選擇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豁免，於轉換日將國外營運機構之累積換算差異數認定為零。致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保留盈餘增加 139,166 仟元。
13. 其他
為便於財務報表之比較，依先前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財務報表之部份科目業經重分類。

華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附表一
資金貸與他人：

編號 (註 1)	貸出資金之 公司	貸與 對象	往來 科目 (註 2)	是否 為關 係人	本期最高餘額	期 末 餘 額	實 際 撥 貸	利 率	資 金 貸 與	業 務 往 來	有短期融通	提列備抵	擔 保 品		對個別對象資金	資金貸與總限額
					(新台幣仟元) (美金仟元) (註 3)	(新台幣仟元) (美金仟元) (註 8)	期 末 餘 額 (新台幣仟元) (美金仟元) (註 9)	區 間	性 質 (註 4)	金 額 (註 5)	資 金 必 要 之 原 因 (註 6)	呆帳金額	名 稱	價 值	貸 與 限 額 (註 7)	(註 7)
0	華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OSE PHILIPPINES, INC.	長期應收款-關係人	是	\$299,296	\$348,777	\$299,296	2.00%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	—	因應 OSEP 資金之需求	—	—	—	不超過公司淨值 30%為限 \$1,329,321	不超過公司淨值 40%為限 \$1,772,428
1	OSE PHILIPPINES, INC.	OSE PROPERTIES, INC.	長期應收款-關係人	是	\$130,959 (USD 4,387)	\$130,959 (USD 4,387)	\$130,959 (USD 4,387)	2.50%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	—	購買土地	—	—	—	不超過公司淨值 30%為限 \$80,249 (USD 2,688)	不超過公司淨值 40%為限 \$106,999 (USD 3,585)
1	COREPLUS (H.K.) LIMITED	蘇州華禱科技有限公司	暫付款	是	\$136,713 (USD 4,580)	\$165,071 (USD 5,530)	\$136,713 (USD 4,580)	—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	—	因應蘇州華禱科技有限公司業務需求	—	—	—	不超過公司淨值 200%為限 \$385,275 (USD 12,907)	不超過公司淨值 200%為限 \$385,275 (USD 12,907)

(註 1)：編號欄之填寫方法如下：(1)發行人填 0。(2)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 2)：帳列之應收關係企業款項、應收關係人款項、股東往來、預付款、暫付款…等項目，如屬資金貸與性質者均須填入此欄位。

(註 3)：當年度資金貸與他人之最高餘額。

(註 4)：資金貸與性質應填列屬業務往來者或屬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註 5)：資金貸與性質屬業務往來者，應填列業務往來金額，業務往來金額係指貸出資金之公司與貸與對象最近一年度之業務往來金額。

(註 6)：資金貸與性質屬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應具體說明必要貸與資金之原因及貸與對象之資金用途，例如：償還借款、購置設備、營業週轉…等。

(註 7)：本公司資金貸與作業程序之規定本公司對外資金貸與之總額不得超過最近期財務報告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則不受此限。對單一企業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為限。

(註 8)：若公開發行公司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 14 條第 1 項將資金貸與逐筆提董事會決議，雖尚未撥款，仍應將董事會決議金額列入公告餘額，以揭露其承擔風險；惟嗣後資金償還，則應揭露其償還後餘額，以反應風險之調整。若公開發行公司依據處理準則第 14 條第 2 項經董事會決議授權董事長於一定額度及一年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仍應以董事會通過之資金貸與額度作為公告申報之餘額，雖嗣後資金償還，惟考量仍可能再次撥貸，故仍應以董事會通過之資金貸與額度作為公告申報之餘額。

(註 9)：此為期末評價後金額。

華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附表二

為他人背書保證：

編號 (註 1)	背書保證者	被 背 書 保 證 對 象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之 限 額	本期最高背 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保 證 餘 額	實 際 動 支	以財產擔保 之背書保證	累計背書保證金 額佔最近期財務 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 書 保 證 最 高 限 額	屬 母 公 司 對 子 公 司 背 書 保 證
	公司名稱	公 司 名 稱	關 係	(註 3)	(註 4)	(註 5)	(註 6)	金 額	額	(註 3)	(註 7)
0	華泰電子 (股)公司	OSE PHILIPPINES, INC.	2	\$1,329,321	\$125,788 (註 8)	\$125,788 (註 8)	\$87,660	—	2.84%	\$4,431,069	Y

(註 1)：編號欄之填寫方法如下：

1. 發行人填 0。
2. 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 2)：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有下列六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有業務關係之公司。
2. 直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
3. 母公司與子公司持有普通股股權合併計算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被投資公司。
4. 對公司直接或經由子公司間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母公司。
5. 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6. 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各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例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註 3)：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以不超過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為之。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額度以不超過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三十為限。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背書保證者，背書保證金額則不超過最近一年度與本公司交易之總額(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淨值以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所載為準。

(註 4)：當年度為他人背書保證之最高餘額。

(註 5)：截至年底舉凡公司向銀行簽具背書保證契約或票據之額度獲准時，即承擔背書或保證責任；另其他相關有背書保證情事者，皆應計入背書保證餘額中。

(註 6)：應輸入被背書保證公司於使用背書保證餘額範圍內之實際動支金額。

(註 7)：屬上市櫃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子公司對上市櫃母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大陸地區背書證者始須填列 Y。

(註 8)：係美金 4,214 仟元折合台幣。

華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附表三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註 1)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註 2)	帳列科目	期 末				
				股數(單位)	帳面金額 (註 3)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備註 (註 4)
華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博智股票－普通股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255,032	\$30,748	—	\$30,748	
"	STRATEDGE 股票－普通股	—	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5,135	1,323	—	\$1,323	
"	ACTIONTEC 股票－普通股	實質關係人	"	2,141,176	156,172	—	\$156,172	
"	ACTIONTEC 股票－優先股	實質關係人	"	2,352,941	171,618	—	\$171,618	
"	SPINERGY 股票－普通股	—	"	999,641	—	—		
"	高維股票－普通股	該公司董事長為本公司董事長之二親等以內親屬	"	4,687	—	—		
					\$359,861			

(註 1)：本表所稱有價證券，係指屬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股票、債券、受益憑證及上述項目所衍生之有價證券。

(註 2)：有價證券發行人非屬關係人者，該欄免填。

(註 3)：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帳面金額乙欄請填公允價值評價調整後及扣除累計減損之帳面餘額；非屬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帳面金額乙欄請填原始取得成本或攤銷後成本扣除累計減損之帳面餘額。

(註 4)：所有有價證券有因提供擔保、質押借款或其他依約定而受限制使用者，應於備註欄註明提供擔保或質借股數、擔保或質借金額及限制使用情形。

華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附表四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 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 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華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華騰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銷 貨	\$181,329	1.89%	30 天	—	—	應收帳款 \$30,860	1.79%	
華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COREPLUS (HK) LIMITED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進 貨	\$253,159	5.37%	60 天	—	—	應付帳款 \$58,465	2.86%	(註 4)

(註 1)：關係人交易條件如與一般交易條件不同，應於單價及授信期間欄位敘明差異情形及原因。

(註 2)：若有預收(付)款項情形者，應於備註欄敘明原因、契約約定條款、金額及與一般交易型態之差異情形。

(註 3)：實收資本額係指母公司之實收資本額。發行人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

(註 4)：已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予以沖銷。

華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附表五
對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具有重大影響力或控制力者（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投 資 公 司 名 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 在 地 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 投 資 公 司 本 期 損 益 (元)	本 期 認 列 之 投 資 (損) 益 (仟 元 / 外 幣 : 元)	備 註
				本期期末(元)	去年年底(元)	股數	比 率	帳面金額 (仟元/外幣:元)			
華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OSE PHILIPPINES, INC.	6 Ring Road, Light Industry & Science Park II, Brgy. Lamesa, Calamba, Laguna 4027, Philippines	(1)積體電路及各種半導體零組件。 (2)以上產品之研究、設計、製造、裝配、加工、測試及售後服務。	USD 129,375,408	USD 129,375,408	普通股 3,680,365	93.67%	\$241,097	(USD 2,571,778)	(\$71,523) (-USD 2,408,984)	(註)
"	OSE PROPERTIES, INC.	6 Ring Road, Light Industry & Science Park II, Brgy. Lamesa, Calamba, Laguna 4027, Philippines	(1)不動產買賣。 (2)不動產租賃。 (3)其他不動產相關業務。	USD 305,559	USD 305,559	普通股 7,998	39.99%	—	(Peso 16,809,613)	—	
"	OSE USA, INC.	1737 N.1st Street, Suite 350, San Jose, CA 95112, USA	對各種生產事業之投資。	USD 36,106,783	USD 36,106,783	普通股 8,024	100.00%	\$128,894	(USD 374,811.91)	(\$11,128) (-USD 374,811.91)	(註)
"	SPARQTRON CORP.	5079 Brandin Court, Fremont, CA 94538, USA	電子產品製造服務。	USD 4,000,000	USD 4,000,000	優先股 14,000,000 普通股 2,000,000	43.81%	\$75,810	USD 424,797	\$5,568 (USD 187,553)	(註)
"	OSE INTERNATIONAL LTD.	P.O. BOX 3321,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對各種生產事業之投資。	USD 20,200,000	USD 20,200,000	普通股 20,200,000	100.00%	\$300,453	USD 205,893	\$6,067 (USD 205,893)	(註)
"	華騰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內湖區堤頂大道2段185號10樓	高階通訊用記憶體模組之設計銷售業務。	USD 10,301,492	USD 10,301,492	普通股 7,518,750	9.34%	\$161,297	NTD 77,078,618	\$12,500	
"	華致資訊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高雄市楠梓區楠梓加工出口區中三街九號	企業經營管理顧問業、資訊軟體服務業、資料處理服務業、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人力派遣。	NTD 4,000,000	NTD 4,000,000	普通股 445,569	20.25%	\$4,971	NTD 4,350,347	\$1,077	(註)
"	矽晶源高科(股)公司	新竹科學園區工業東四路40號1樓	資料儲存及處理設備製造、資訊軟體服務及資料處理服務等業務。	NTD 256,000,000	NTD 256,000,000	普通股 25,600,000	18.17%	—	—	—	
"	COREPLUS (HK) LIMITED	1004 AXA Centre, 151 Gloucester Road, Wan Chai, Hong Kong	接單購料及委外加工裝配組件之業務。	USD 7,500,000	USD 7,500,000	普通股 7,500,000	100.00%	\$192,251	USD 663,448.94	\$19,698 (USD 663,448.94)	(註)
OSE INTERNATIONAL LTD.	華騰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內湖區堤頂大道2段185號10樓	高階通訊用記憶體模組之設計銷售業務。	USD 12,000,000	USD 12,000,000	普通股 6,866,250	8.53%	USD 5,172,628	NTD 77,078,618	USD 389,509.28	
"	OSE PHILIPPINES, INC.	6 Ring Road, Light Industry & Science Park II, Brgy. Lamesa, Calamba, Laguna 4027, Philippines	(1)積體電路及各種半導體零組件。 (2)以上產品之研究、設計、製造、裝配、加工、測試及售後服務。	USD 5,000,000	USD 5,000,000	普通股 248,660	6.33%	USD 567,254	(USD 2,571,778)	(-USD 162,794)	(註)

(接次頁)

華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承前頁)

附表五

對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具有重大影響力或控制力者（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投 資 公 司 名 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 在 地 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元)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仟元/外幣：元)	備註
				本期期末(元)	去年年底(元)	股數	比 率	帳面金額 (仟元/外幣：元)			
SPARQTRON CORPORATION	CONSTELLAR TECHNOLOGY CORPORATION	44300 Christy Street City, state, and ZIP code Fremont, CA 94538, USA	電子產品製造。	USD 925,000	USD 925,000	普通股 18,500,000	100.00%	USD 1,041,217.53	(USD 108,102.13)	(USD 108,102.13)	(註)
華致資訊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華洧科技有限公司	高雄市左營區民族一路1040之37號	企業經營管理顧問業、資訊軟體服務業、資料處理服務業、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	NTD 1,000,000	—	普通股 100,000	100.00%	NTD 520,820	(NTD 479,180)	(NTD 479,180)	(註)
"	大心數位股份有限公司	高雄市前鎮區復興四路2號4樓之1	企業經營管理顧問業、資訊軟體服務業、資料處理服務業、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	NTD800,000	—	普通股 80,000	40.00%	NTD 789,927	(NTD 25,182)	(NTD 10,073)	(註)

(註)：已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予以沖銷。

華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附表六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註1)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註2)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註
				股 數	帳面金額(元)(註3) (新台幣仟元)/(外幣元)	比 率	公 允 價 值	
華致資訊開發(股)公司	高維(股)公司股票	本公司董事長為華泰電子(股)公司董事長之二親等以內親屬。	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9,000	—	—	—	
OSE INTERNATIONAL LTD.	英特磊科技(股)公司股票	—	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500,000	USD 3,201,005.03	—	—	

(註1)：本表所稱有價證券，係指屬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股票、債券、受益憑證及上述項目所衍生之有價證券。

(註2)：有價證券發行人非屬關係人者，該欄免填。

(註3)：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帳面金額乙欄請填公允價值評價調整後及扣除累計減損之帳面餘額；非屬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帳面金額乙欄請填原始取得成本或攤銷後成本扣除累計減損之帳面餘額。

華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附表七
大陸投資資訊：

大陸被投資 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 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註1)	本 期 自 台 灣 匯 出 投 資 金 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 投資金額		本 期 自 台 灣 匯 出 累 積 投 資 金 額	被投資公 司本期損 益	本公司直接 或間接投資 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 投資損益 外幣(仟元) (註2)	期末投資 帳面價值 外幣(仟元)	截至本 期止已 匯回台 灣之投 資收益
					匯出	收回						
蘇州華緯科 技有限公司	研發、承接各類電子產品零 部件的基板表面黏著加 工、零部件的插件焊接加 工、相關測試、組裝加工、 銷售自產產品、並提供相應 的技術維修和售後服務。	USD 5,388,522.3	投資設立 COREPLUS 再轉投資 (2)	\$158,328 (USD 4,800,000)	—	—	\$158,328 (USD 4,800,000)	(RMB 349,036.79)	100.00%	(- RMB349)	(- RMB3,928)	—
華騰微電子 (上海)有限 公司	高階通訊用記憶體模組之 設計、製造及銷售業務。	USD 350,000	透過華騰 公司轉投 資(2)	\$6,831 (USD 215,000)	—	—	\$6,831 (USD 215,000)	(RMB 1,245,343.50)	17.24%	(\$1,030) (- RMB 214)	(\$802) (- RMB 163)	—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 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資審會 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165,159(USD 5,015,000)	\$182,326(USD 5,603,522.3)	\$2,658,642

(註1)：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 (1) 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 (2) 透過第三地區公司再投資大陸(請註明該第三地區之投資公司)。
- (3) 其他方式。

(註2)：本期認列投資損益欄中：

- (1) 若屬籌備中，尚無投資損益者，應予註明
- (2) 投資損益認列基礎分為下列三種，應予註明
 - A. 經與中華民國會計師事務所所有合作關係之國際性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 B. 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 C. 其他。

(註3)：本表相關數字應以新台幣列示。

華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附表八

102 年 1 月～12 月

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編號 (註 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 2)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 (註 3)
0	華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SPARQTRON CORP.	1	銷貨收入	\$2,640	銷貨價格按一般銷貨條件辦理，與一般客戶相當，收款期間為出貨後 60 天	0.03%
0	華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OSE PHILIPPINES, INC.	1	長期應收款	\$381,115	—	2.70%
0	華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COREPLUS (HK) LIMITED.	1	長期應收款	\$1,718	—	0.01%
0	華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COREPLUS (HK) LIMITED.	1	應付帳款	\$58,465	—	0.41%
0	華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華致資訊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1	應付票據	\$10,000	—	0.07%
0	華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華致資訊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1	應付帳款	\$15,037	—	0.11%
0	華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OSE USA INC.	1	應付費用	\$28,743	—	0.20%
0	華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OSE INTERNATIONAL LTD.	1	暫收款	\$14,534	—	0.10%
1	SPARQTRON CORP.	華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2	銷貨收入	\$11,120	進貨價格按一般進貨條件辦理，與一般客戶相當，付款期間為進貨後月結 60 天。	0.12%
2	COREPLUS (HK) LIMITED.	華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2	銷貨收入	\$253,159	〃	2.63%
3	華致資訊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華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2	銷貨收入	\$41,244	—	0.43%
4	OSE USA INC.	華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2	銷貨收入	\$32,800	—	0.34%
5	OSE INTERNATIONAL LTD.	OSE USA INC.	3	長期應收款	\$73,618	—	0.52%

(註 1)：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 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 2)：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若係母子公司間或各子公司間之同一筆交易，則無須重複揭露。如：母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母公司已揭露，則子公司部分無須重複揭露；子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其一子公司已揭露，則另一子公司無須重複揭露)：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 3)：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期末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